

福州大学

研究生手册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福州大学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须知	1
考试及考场相关规定	3
常用办事流程	4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4

教育管理

福州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福大学[2012]18号）	25
福州大学学生网站建设和学生上网管理条例（福大保[2011]11号）	28
关于开展创建“文明校园”活动对学生的要求	32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33
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2013年修订）	3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3
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程序	49

学籍与培养管理

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53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福大研[2012]75号)	7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延期申请工作的通知（校研[2013]18号）	73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校研[2011]8号）	74
福州大学攻读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75
福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2012年修订，2011级起适用）	78
福州大学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2012年修订，2011级起适用）	83
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校研[2011]35号）	88

福州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的暂行规定（福大研[2005]66号）	89
福州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考勤管理规定（校研[2006]19号）	92
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9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配导师工作的通知（校研[2011]15号）	95

毕业与学位管理

福州大学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福大研[2013]56号）	96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福大研[2011]72号）	101
福州大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工作补充规定(福大研[2013]35号)	111
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规定的规定（福大研[2011]6号）	115
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论文认定实施细则（校研[2014]2号）	116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2012年9月修订）	13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40
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2013年修订）	142
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2012年9月修订）	144
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认定程序的通知（校研[2012]6号）	146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147
关于试行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通知 （教指委[2011]11号）	154
福州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福大研[2012]14号)	165
福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81
福州大学会计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87
福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9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须知

1.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以及有效缴费证明发票到学院办理注册复核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培养费等相关费用者，不予注册。学期注册工作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对于未注册的研究生，各学院应认真核实情况。对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详见《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
2. 新生入学后两周内登陆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y.fzu.edu.cn/>)，进行个人信息的核实与补充，特别是必填信息，例如入学时家庭居住地市。如果因个人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毕业相关信息有误，影响学位的，后果自负。电话和电邮信息、现在住址等可以随时更改，但须确保无误，其他信息更改权均在开学两周后关闭，详见《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
3.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学习相关课程，修满学分。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系统提交审核，不得随意删除课程，只能替换或增加课程。详见《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
4. 所有校公共课均须进行网上选课；在课程考试结束 15 天后及时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查阅自己所修课程的成绩，如有遗漏，须及时向学院教学干事反映。选课时须选择开课的学期，学期计算方法如下：例如，2013 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注册起始时间为 2014 年 3 月，当学期为第一学期，即 2013-2014-2 学期；第二学期为 2014-2015-1 学期；
5. 最长学习年限：5 年
6. 对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入学的第一学期结束前（一般是在当年的 7 月 1 日前）完成导师的选配工作，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名单，导师信息请见相关学院网站。第一学期之后，未选定导师的研究生将不能选课。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配导师工作的通知（校研[2011]15 号）》
7. 确定导师后一个月内须在导师指导下做好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一旦制定，不得随意更改；未与导师确定个培的，将无法录入课程成绩和取得相应的学分。

-
8. 考试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重新考试通过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需重修的课程，一般顺延一个学年学习，必须在网上选课系统开启后（在开课前一学期的最后两周至开课一周），进行网上申请、选课，经研究生院审核排班后，才能参加该门课的上课、考试。
 9. 考试中发现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的，取消申请授予学位资格。
 10.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的学分才能进行论文送审、答辩等，一般开题满一年后才能进行答辩。
 11. 研究生在从事毕业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中，在开题报告、论文预答辩、论文送审、论文答辩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或研究生所提交的预答辩论文、送审论文、答辩论文被校研究生院抽查检测出现文字复制比超过 25%以上（含 25%）者，不得举行论文答辩；已经进行过论文答辩者，凡被查出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文字复制比达到或超过 25%以上（含 25%）者，答辩无效。详见《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

12. 开题报告前的学分要求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除专业实践、系列讲座、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外，未取得学分的课程须少于 3 门；

考试及考场相关规定

1. 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详见研究生院主页最新动态。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公共课，经过随机抽查及老师考勤均符合考试条件的学生，在本门课考试前两周须网上提交考试申请才能参加考试。
2. 研究生应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在开考前 10—15 分钟进场，未带相关证件的不准参加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并记为“缺考”。
3. 无故不参加考试者记为“缺考”；如果研究生提供本人证件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以“作弊”处理。
4. 研究生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不听劝告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5. **开卷考试时，除必需文具外，只可携带教材（教材中不得夹带和粘贴任何复印、打印材料）、手写笔记，不得携带课程的 PPT 等其他材料。**
闭卷考试时，除必需文具外，不得带任何资料及稿纸。
6. 开考后考场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自由走动，若需提问应举手示意，未交考卷不得离开考场。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出考场，否则直接收缴试卷。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7. 考试时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有任何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的行为，违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同时依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8.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逾时交卷者作缺考处理。
9. 未达到出勤要求，直接取消考试资格，必须重修。因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的学生须在考试前一周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缓考申请。
10. 缓考申请流程：学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左上角提交缓考申请（申请理由填写完成后一定要点“通过审核”，否则系统显示“未提交”）---任课老师审核---教学干事审核---学位点负责人审核---研究生院审核；任课老师审核完成后，请教学干事及时审核并通知所在学院学位点负责人审核。
11. 如遇已提交考试申请，但紧急情况下需要临时办理缓考的，须于考试前，致电相关教学干事通知考务人员，并在考试结束后的三天内提交书面缓考申请，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盖学院公章报送研究生院后方可生效。
12. 以上摘自《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规定（校研[2011]18 号）》和《福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

常用办事流程

一、报到、注册与学籍管理

1. 入学后两周内登陆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个人信息的核实与补齐，逾期未填报者，不能进行后续的培养相关环节。

2. 每学期开学各类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按时注册，我校各类缴费生学期注册按照完费注册（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进行管理。

3.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须凭有关证明按相关规定进行请假，逾期两周无故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休学、退学、延长学业者，需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相关细则

1、《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

相关表格：

1、《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登记表》

（特别提示：延期毕业申请需在规定期满前提出延期申请）

二、课程学习

1、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学习相关课程，修满学分。

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系统提交审核，不得随意更改。

若确需更改，必须在每学期初开学两周内在系统里提交。研究生修读的课程一旦开课，若成绩不及格，不得退选，必须重修直至获得该课程学分；若课程未开课，允许通过申请更改个人培养计划改选，即删除该课程，并增选学分、学时、选修类型相近的课程。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变更累计超过两门（含两门），须经培养与学籍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批。

2、研究生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考核资格。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其听课、参加考试及记载成绩。

3、研究生所选修的课程经考核及格（或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若有特殊原因，需申请缓考者，请于考试前办理好相关缓考申请，否则课程以缺考计算。

4、若需重修公共课课程，请于每学期开课前一周内系统进行网上选课，确定需重修的课程及跟属集中班或周末班。

5、研究生参加课程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违者视情节轻重依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理。考试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违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并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相关细则：

- 1、《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 2、《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规定》
- 3、《福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

相关表格：

- 1、个人培养计划表
- 2、缓考申请表

（特别提示：研究生于课程考试前系统提交经审批的缓考申请）

三、学位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开题报告，一般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年，凡没有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得进行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社会调研工作，不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

2. 学位论文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期间，研究生必须向导师（组）汇报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各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做出具体要求。

3、研究生在从事毕业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中，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不得举行论文答辩，已经进行过论文答辩的，答辩无效，由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该论文进行审核；

相关细则：

1. 《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

相关表格：

1.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在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的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的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二位外单位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单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育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9 日发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福州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福大学[2012]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安定稳定,加强学生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和贯彻国家及福建省有关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的安全管理,应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以预防为主,认真做好安全教育、预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系在我校取得学籍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的安全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指导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实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由负责学生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全体教职员工应切实关心和爱护学生,爱岗敬业,做好本职工作,在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教育、帮助学生增强安全意识。

第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维护国家安全,不得参与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参与学校的各项活动应严格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 (一)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实验事故;
- (二) 自觉遵守文体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及宿舍区管理的有

关规定，防止人身意外伤害事故；

（三）学生在学习、社会实践、军训、劳动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安全。

第十条 组织学生大型文体活动，须经学校和有关单位审核同意。组织者必须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教育、管理，并负责活动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制度，一般应通过正规旅行社组织，必须有老师带队参加、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乘坐有资质车辆，严禁学生未经同意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

（一）学院学生班级、年级集体外出活动，须经辅导员同意、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批，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各类学生党、团、学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含演出等），须经分管老师同意、部门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会餐活动应本着勤俭节约、避免浪费的原则，禁止学生在校内外醉酒、酗酒：

（一）因工作需要组织学生班级、年级及各类党、团、学组织会餐的，一律不得饮酒；

（二）学院组织毕业班学生会餐应报学院院长或书记审批，会餐应在 21：45 前结束，毕业会餐一律不得饮用较高度数酒，饮用啤酒和其它饮料应少量、适度，确保会餐活动的安全。

违反上述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者，依《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或出现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生所在学院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或其他人员应迅速协助学校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在保卫部指导下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与学生所在学院、学生主管部门、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取得联系，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传染病等突发事件时，学校可以采取临时停课等措施，学生在这些突发事件面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统一调度安排。

第四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在一日内向省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具体了解事故起因后由相关学院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七条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调查组应由学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保险公司或当事人委托的律师组成。事故调查组应按规定及时查清事故原因，界定事故责任，向有关部门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因学校和有关单位工作失误导致死亡、重伤或残废的，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相关的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由学校、学生所在学院协助公安等部门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且不适合在校继续修读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待遇，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省教育主管部门申诉，或依法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安全事故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福州大学学生工作处、保卫部负责解释。原颁布的规定同时废止。

福州大学学生网站建设和学生上网 管理条例

(福大保[2011]11号)

为加强我校网站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保证校园网络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我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成立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各学院、部门、单位相应成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领导责任人，并配备网络安全员，负责本单位内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二、我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部门是学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网络的规划、建设、应用开发、运行维护与用户管理。学校各单位、各学院要做好各自管理的网页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校学生工作处负责校园 BBS 等公共发帖板块的日常管理和信息安全的监管，并组织学院参与具体栏目的管理和维护。校园 BBS 等公共发帖板块栏目的增设、开通由学生工作处审批。

四、我校网络的信息安全监查工作由保卫部负责。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对学校采取的必要措施给予配合。

五、我校网络舆情监测、分析与引导工作由校宣传部负责，校宣传部要建立网络舆情分析与引导机制。

第二章 网站建设

六、本规定所称的网站，是指本校所有的二级网站、个人网站、校园 BBS 等。

七、申请设立网站实施报批备案制度，应向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办理网站登记注册手续。

八、开办网站应以活跃校园文化、增进学习交流、促进学校发展为目的，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互联网相关制度的行为。

九、各单位应做好网络用户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成立网站管理小组，负责本网站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小组必须由学生系统专职政工干部、网站负责人、技术主管参加。管理员要由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担任。

十、建立网站的单位应设立信息审核员，负责对网上信息进行跟踪与检查。BBS、新闻等栏目的负责人要负责对本栏目内容进行认真审查、管理及正确引导。

十一、各单位在敏感时期和重要日子应实行 24 小时信息监控制度，网络运行之中必须保证有人值班。

十二、二级网站、BBS 等实行用户实名注册制管理，采取有效的用户身份认证制度。

十三、各单位应该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保密意识教育，预防为主，逐步做到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章 网络突发预案

十四、本预案立足于防范和消除以下紧急情况的发生：

校园网页被恶意篡改；信息服务板块发表反政府、分裂国家和色情等内容；网络用户发布或阅读有害信息和言论等。

十五、网络信息员要定时巡查和监督网络信息情况，通过必要的技术手段保障网络安全。

十六、若网页被恶意更改，应立即停止主页服务并恢复正确内容，同时检查分析被更改的原因，在被更改的原因找到并排除之前，不得重新开放网页服务。

十七、信息服务板块内容发布实行审核制度，未经审核不得发布。各版主负责本版块的信息安全，预防绕过审核程序的信息被发布。若出现未经审核信息被发布的情况，应暂时关闭信息发布功能，直至找到原因并排除为止。

十八、对用户上网实行有效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关闭该用户的网络连接，及时给与警告并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安全机构。

十九、如涉及在校大学生，则由学生工作处与保卫部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网络管理

二十、学生使用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学生使用网络必须遵守学校有关上课、自修、作息、宿舍管理、用电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尊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的学习、工作和休息。

二十二、学生不得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的；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 6、煽动、组织非法集（聚）会、游行和示威，破坏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
- 7、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损害国家机关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 8、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二十三、学生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1、故意破坏学校网络设备和网络设施的；
- 2、未经允许，进入网络设备工作场所，更改网络设备连接和设置，私自接入网络设备，甚至停止网络设备运行的；
- 3、未经允许，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者的；
- 4、未经允许，私自架设服务器提供各类服务的，或提供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的；
- 5、未经允许，对校园网络功能以及校园网络中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6、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使用各种扫描程序或攻击性软件攻击校园网络；
- 7、上网感染病毒后不作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网络畅通的；
- 8、恶意使用占用大量带宽资源的软件，导致网络拥堵，影响他人正常上网的；
- 9、其他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行为。

二十四、学生应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安全、文明用网，不得有下列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1、利用网络发表影响学校事业发展大局，不利于稳定团结，对学校工作或部门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言论；
- 2、利用网络泄露学校秘密，危害学校安全的；
- 3、利用网络发布未经证实、无法确定来源的消息，在网络上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造成一定影响的；
- 4、利用网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造谣、诽谤、侮辱，毁损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誉；

- 5、利用网络对他人进行威胁、恐吓或骚扰；
- 6、利用网络制作、复制、观看、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 7、利用网络发布、传播盗版软件、转载不实新闻报道，发布有损知识产权的音像制品和出版刊物；
- 8、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通信自由权和通信秘密等；
- 9、利用网络采集、窃取或公布他人的隐私，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10、盗用他人帐号、IP 地址、MAC 地址造成一定影响；
- 11、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 12、盗窃、贪污、挪用或转换电子货币；
- 13、借助计算机网络实施诈骗，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 14、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五、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学校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十六、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损失者，应当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凡有涉及上述行为的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由学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参照本章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本规定由福州大学保卫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颁布的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发文日期：2011年5月10日）

关于开展创建“文明校园”活动 对学生的要求

一、认认真真读书，形成良好学习风气。

1. 切实做到“六要”：

要明确学习目的；要端正学习态度；要遵守学习纪律；
要抓紧学习时间；要讲究学习方法；要提高学习成绩。

2. 杜绝两种不良现象：

杜绝迟到早退旷课；杜绝弄虚作假作弊。

二、堂堂正正做人，树立文明学生形象。

1. 遵循 128 个字规范：

爱国爱党，爱校自强；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遵纪守法，维护公德；
实事求是，坚持真理；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
服饰整洁，仪表端庄；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关心集体，多做奉献；发扬正气，见义勇为；
爱护公物，珍惜校产；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讲究卫生，热爱劳动；
崇尚先进，积极进取。

2. 贯彻“16 不”条例

不随地吐痰泼水；不乱扔纸屑杂物；不乱倒残茶剩饭；不刻画桌面椅子；
不污损墙壁门窗；不损坏公共财物；不浪费粮食水电；不违规使用电器；
不大声吵闹喧哗；不违规吸烟酗酒；不出口恶语脏话；不打架赌博偷窃；
不观看黄色录像；不迟到早退旷课；不弄虚作假舞弊；不留宿外来人员。

三、勤勤恳恳奉献，培养高尚道德品质。

1. 学雷锋，树新风，争当文明学生；齐动手，作贡献，建设文明校园。

2. 开展“六心活动”：

忠心献给祖国，爱心献给社会；关心献给母校，诚心献给他人；
孝心献给父母，信心留给自己。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2 年 3 月 1 日发布)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

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

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

(2013年修订)

为倡导学术正气，杜绝学术不正之风，规范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习风气，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术进步与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注册的各类研究生（含各类硕士生、博士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本规定所称学术行为是指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撰写、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发表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活动，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和指导研究生等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在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三）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撰写的论文、报告、设计等应是本人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及社会调查等活动的真实反映和系统总结，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时，无论是何种（纸质或电子）载体，是否已经发表，均应注明出处。转引文献资料，摘译外文书刊的部分段落、标题时，应如实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合作研究的成果应依据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分享，合作

者在其共同完成作品中应按贡献大小顺序署名，但另有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作品的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五）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坚决杜绝下列学术造假行为：

（一）弄虚作假，捏造、伪造数据，篡改数据和科学研究事实，对实验数据任意取舍和伪造；或捏造、伪造、篡改引用资料或其它研究成果等。

（二）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将他人的作品或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照抄或变相照抄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将合作成果作为自己成果发表；将他人的论著篡改后发表；窃取他人论著的实质性内容和结论部分，作为自己论著的主体；窃取他人的数据作为自己论著的论据等。

（三）伪造注释。

（四）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论文的主要章节，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五）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六）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条 研究生应自觉防止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引注文献不端行为，引用他人成果但不注明出处或未引用他人成果而做虚假引注。具体表现为：

1. 使用、引用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不注明出处。

2. 对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原用词用语作了修改，但基本观点、论据未变，不注明出处。

3. 将他人的调查资料、统计数据、论据等用作论证自己的论点，不注明出处。

4. 将多个他人观点混在一起，作为自己论点，不注明出处。

5. 将他人的论点、论据与自己的论点、论据混在一起的，不明确区分标注。

6. 转引他人论著中的引文、注释，不注明出处。

7. 使用他人未发表的成果，不注明出处。

8. 从外文书刊中摘译的部分，不注明出处。

9. 包含或引用本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理论、实验数据、调研数据、学术论文或成果，但不加注释或说明。

10. 未引用他人文献，而做虚假的引注等。

(二) 不当署名，未参加相关的理论探索或实验研究或社会调查等活动，而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包括导师）同意，签署他人姓名。

(三) 一稿多投，将同样的或相似的论文或著作作用同一种语言在不同期刊或载体上发表出版。

(四) 未全面了解别人的成果和学术思想而对其歪曲或恶意诋毁；对正常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五)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六)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七) 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八) 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直接责任人，对研究生学术行为负有重要的引导和监管责任。具体应做到：

(一)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方面严谨求实，在学术问题上加强自律，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要求自己，坚决杜绝学术造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 研究生导师应当引导学生树立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三)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管。在研究生修完课程，进入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研究阶段后，应保持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听取汇报、检查进度、观看实验、查看记录、核实数据、修订方案等，特别要关注研究生提出的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新发现等，及时讨论，正确引导，为研究生论文选题和实施方案做出及时正确的指导。

(四) 加强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的监督和审查，及时指出错误并督促其改正。

(五) 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等的

核心成果应认真审查后方可同意发表或提交。

第六条 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查实与认定：

（一）研究生院常年开设检举信箱，接受社会对研究生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检举。同时对我校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进行不定期抽查。任何机构或个人接到检举，或获知检举信息，必须对检举者承担保密责任。

（二）接到检举或抽查发现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嫌疑时，有关学院应在 2 周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完成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初步认定，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三）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当事研究生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是否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研究生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专家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并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要杜绝调查过程中的徇私舞弊、掩盖事实真相和包庇等不端行为。

（四）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研究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五）研究生院应及时收集、掌握有关证据材料，并另行聘请 3~5 名校外同行专家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查和认定。

（六）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召开分委员会会议之日的 10 天前，告知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逾期未提供书面申辩说明材料，视为放弃申辩权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有关证据材料、学院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研究生院聘请的校外同行专家审查和认定结果，以及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提供的书面申辩说明材料进行审议，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全部证据材料、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七) 研究生院应认真整理外聘同行专家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和认定意见，认真整理和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并将外聘同行专家的审查和认定意见材料，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涉嫌研究生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并与学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商定学部委员会审议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会议日期。

(八) 在有关学部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的 10 天前，研究生院需告知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按指定时间到会陈述和申辩，并提交书面证据和申辩说明。未按指定时间、地点到会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申辩权利，学部委员会委员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学部委员会对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校外同行专家的审查和认定结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被调查的研究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回避学部委员会审议会议。

(九)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学部委员会会议的审查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该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作为最终结论和处理意见。

(十) 在调查认定过程中，当事研究生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七条 对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人员的处理：

(一) 被认定为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研究生，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且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 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轻、未造成影响者，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等。

(三) 研究生一旦被认定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分别做出暂缓毕业和暂缓学位授予、取消毕业资格和学位申请资格、注销毕业证书和撤销已授学位的处理。属在读研究生的，视情节分别做出暂缓毕业和暂缓学位授予、取消毕业资格和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无论是否已离校，所获学位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撤销，并注销学位证书；已经毕业的，所获毕业文凭

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注销毕业证书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得再接受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四）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研究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五）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毕业或学位论文存在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情形的，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 1 年，在 2 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并视情节给予全校通报、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六）研究生毕业和学位论文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毕业和学位论文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毕业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所在学院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数量。

（七）由于研究生的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在学校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不得泄漏有关资料、调查认定情况和处理情况。

第九条 依据校学位委员会已认定结论，由校院两级学生违纪委员会按《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六章相关权限与程序对涉案研究生执行纪律处分；研究生院学位综合办负责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进行撤销学位和毕业文凭等处理；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十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暂行规定》（福大研〔2009〕16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2002年6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

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制度，保证学生违纪行为得到公正合理的处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遵照“以人为本，依法治校，程序公开，按章办事”的原则，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校学生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依照本程序进行。“本校学生”是指在我校取得学籍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的情况外，一般应公开进行，但必须尊重社会道德准则与当事人的民族习惯。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提出不公开审理的书面请求，由违纪处分委员会决定审理形式。

第四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理原则上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不影响学生课程学习的合理时间、合理地点进行，必须全面、公正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审理使用标准语言为普通话。学校为不懂普通话的学生监护人、留学生免费提供翻译。

第六条 学校管理部门有权对审理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学校、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监察审计处、学院等单位代表及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13 人或 15 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原则上必须为在任学代会代表；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领导担任，委员由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9 人或 11 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原则上必须为在任学代会代表，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在学生中聘任书记员若干名。根据具体情况，学院可以设立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分会。学校、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任职期为两年。

第八条 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享有以下职权和职责：

（一）制定、修改《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

员会审理程序》，提请校务会审议通过；

（二）监督、检查、指导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的审理工作；

（三）对学生重大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审理；

（四）对留校察看处分做出处理决定，对开除学籍处分提出处分建议，提请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享有以下职权和职责：

（一）决定审理违纪事件的形式与程序；

（二）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审理；

（三）对记过及以下处分做出处理决定，对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提出处分建议，提交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

第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过程；

（二）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止或结束审理；

（三）维护会议秩序，对违反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四）对审理会议纪要进行审核；

（五）宣布审理结果。

第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职责：

（一）负责对学生违纪事件开展会前调查、取证，形成书面报告；

（二）出席审理会议，对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违纪事件自述进行补充、询问、说明、开展会议调查；

（三）回答当事人的提问；

（四）承担会议安排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当事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有权书面申请选择正常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

（二）有权申请审理会议不公开进行；

（三）有权核对会议笔录，请求修正笔录中的错误记录；

（四）允许查阅、复制事件相关材料；

（五）有如实陈述其所知道的违纪事件情况的权利和义务，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提问；

（六）有权参加或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参加会议，进行陈述与申辩，亦可申请

回避；

（七）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八）申请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必须按时出席，遵守会场纪律。未经申请，不参加会议者，作为自动弃权处理。

第三章 参加审理会议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必须有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及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根据具体情况，可邀请以下人员参加：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代理人；当事学生所在班级或学院的代表；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及其他有关的人员。允许其他师生参加旁听。

第四章 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必须提前三天将《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送达当事学生本人，告知权利及义务，对于违纪情节严重者，可邀请其监护人参加。必要时，《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可以公告张贴。

第十六条 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收到《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后，可以依据本规定在二日内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提出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选择正常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审理会议不公开进行或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会议的书面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正常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纪律，介绍参加会议委员情况，本次会议事件调查的委员、书记员情况，征询学生当事人是否有申请回避对象；

（二）学生当事人或委托他人叙述违纪情况、原因；

（三）事件调查委员对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违纪事件自述进行补充、询问、说明、开展会议调查；

（四）委员发言，帮助违纪学生分析所犯错误的危害性，综合分析违纪是否有客观原因、该生平时学习、表现情况、对错误认知、悔改意愿情况，根据《福

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提出处分等级建议；旁听的师生可申请发言，旁听师生的意见供委员决策参考；

- (五) 学生本人最后陈述意见，查阅会议笔录，并签字盖章；
- (六) 根据委员根据大家提议的处分等级建议，实行不记名投票表决；
- (七) 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做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或建议；
- (八) 参加会议的委员查阅会议笔录，并签字盖章；
- (九) 形成学生违纪处分决定或建议文件；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简易议程：

(一) 对于《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已规定明确的属于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违纪行为，经违纪当事人申请，校、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启动简易程序审理；

(二) 指派委员对学生违纪事件开展调查、取证，形成书面报告；

(三) 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签署同意意见，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四) 形成学生违纪处分决定文件。

第五章 送达及申诉

第十九条 处分文件必须依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程序送达当事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以非实名制（公布学号、姓**）张版公布处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处分决定送达 5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亦可于收到复查决定后 15 日内向福建省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被处分学生书面申诉后，必须对有关事件展开重新调查，申诉合理，应予复议，调查结果及结论一般在 15 日内给予当事人书面回复并作出复查决定，特殊情况给予说明。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程序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其他类型学生违纪处理可参照本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08年8月28日校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7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 遵循教育规律,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依法治校, 从严管理,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在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明德至诚, 博学远志, 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部分 本、专科学生

第七条至第五十六条略

第二部分 研究生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五十七条 按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 经我校批准录取的研究生新生, 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 按期到校报到。经入学审查后, 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的, 须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所在学院请假, 并经研究生处(院)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第五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包括体检)。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 取得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的, 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九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院同意, 研究生处(院)审核, 报学校批准后, 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六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复学，须在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附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经研究生处（院）批准后，按新生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随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十一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的（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二）入学复查不合格的；

（三）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在开学后的两周内不办理有关手续，或未接到经批准的保留入学资格证书而擅自离校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报到后三个月内，经政审复查核实，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的；

（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天到校，持研究生证按学校有关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科技和社会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因课题、论文调研需要出差的，应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或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按旷课处理。

请假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需请假的应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填写《研究生请假单》。获准后上联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下联交学院教学干事通知任课老师。

（二）因病请假，需有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病假三

天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病假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病假两周以上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在一学期内请病假时间累计超过全学期学习周数的 1/2 的，按休学处理。

（三）一般不允许研究生请事假。如个别特殊情况确需请事假的，两天内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两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一周以上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在一学期内请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无特殊原因，累计超过一个月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在学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者除外）。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的，逾期不返超过两周不销假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年限内，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参加课程考核的情况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籍管理的依据。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考核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论文等不同方式进行。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或者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考查成绩一般采用合格、不合格两级制记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累计学分未超过学校规定退学范围的，可以申请补考或重修。

研究生可到与我校有校际间跨校修读课程协议的学校选修课程，但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院）审批。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在规定的课程学习年限内，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或补考机会。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在论文答辩之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三节 转学和转专业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和转专业。如因专业调整和导师变动以及其它特殊原因本单位确实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学或转专业。转专业一般应在本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相近专业内进行。

第七十条 符合转学或转专业条件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校内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学院同意，落实导师后，送交研究生处（院）审核，经学校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向校外转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院）审核，经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批准，由省教育厅与拟转入单位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经拟转入单位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三）外单位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先向研究生处（院）提出申请，经确认符合转学条件，征得拟转入学院和导师的同意后，经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方可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办理转入手续。

（四）校外转入或校内转专业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所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完相关课程，其前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课程一致的，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予承认。达到转入专业培养要求的，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

（五）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受理转学、转专业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受理。转专业必须在第一学年内提出。

第七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代培生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七十二条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连续病假时间超过两个月，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需要休养或较长时间治疗的，可申请休学。因病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因个人特殊原因或困难需暂时中断学业的，可申请休学一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休学程序：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后，经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申请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七十四条 经批准休学的，应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待遇，户籍关系不变更。

第七十五条 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的事故负责。

第七十六条 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院）批准，领取复学通知，办理复学手续。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确认可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半年而复学的，随原班学习。休学一学年而复学的，转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节 退 学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且又未申请继续休学的；休学满一学年仍不能复学的；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硕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及格累计 5 学分以上（含 5 学分），或累计 8 学分以上（含 8 学分）课程（含选修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

（三）硕士生一门必修课程（含学位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经两次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四）博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累计 5 学分以上（含 5 学分），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五）学校经过阶段性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六）不论何种原因，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而未能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

要求或未进行论文答辩的；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八）自费出国留学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十）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十一）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十二）其它原因应退学的。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退学按照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按规定应予退学的，所在学院应提出处理意见，送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研究决定。退学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经批准退学的必须在收到退学决定书或退学文件公布后的 15 天之内办理好所有的离校手续。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报考同等学历的其它学校，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及一年以上，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且成绩合格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经批准退学而又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或自动退学的，学校不发给任何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八十条 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其原单位。定向、委培研究生，退回其定向和委托单位。

（二）入学前为本校应届毕业生的，由我校毕业生就业中心按本科生推荐就业；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籍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入学前为外校应届毕业生的，退回其本科学习院校。

（三）其它情形，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四）退学的研究生从批准之日的下一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

第八十一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其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在申诉期内未

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八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授予学位条件的，发给学位证书。

第八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毕业论文答辩不合格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经校答辩委员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可于一年内补答辩一次，通过补答辩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如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补答辩。换发毕业证书以补答辩通过的日期作为毕业时间。

第八十四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或未进行论文答辩的（被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和自动退学的除外），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八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只予以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节 学习年限

第八十七条 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至三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至四年，硕博连读或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五年至六年。各学院可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各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兼任助教、学位论文答辩等均在此学习年限内安排。

第八十八条 凡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科研成果较突出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年。需提前毕业的，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同意，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批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送审论文的评阅意见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则不能提前毕业。

第八十九条 在职研究生比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学习年限相应延长半年至一年。在职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还应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论文工作可脱产进行。

在职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第九十条 各类研究生一般需在确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毕业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批准。硕士研究生至多可延长学习年限一年。博士研究生至多可延长学习年限两年。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其培养业务费、生活补贴费等由导师或其本人负责。

第九十一条 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按福大研[2007]1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休学期间不计学习年限，复学后应相应延长学习时间。

第八节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九十三条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为我校的在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本条例对其进行管理，其福利待遇按在职、定向、委托协议书办理。

第九十四条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要求转专业、出国或继续深造的，须先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所在学院方可按在校生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五条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因故受到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处理的，由学校将其退回其所在单位。

第九十六条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一般应按期毕业，如需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期限，按第八十八条或第九十条办理。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一百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

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州大学学生网站建设和学生上网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共同创造整洁、文明、有序、安全的生活环境。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

第一百零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一百零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章 违纪处分

第一节 通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罚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 (一) 被处以刑罚、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劳动教养除外）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 (三) 被公安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违法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违法违纪问题，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二)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三) 主动退出违法违纪所得的；
- (四) 有其它立功表现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生违法、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违法、违纪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或组织者；
- (二) 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三) 串供、抵赖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四)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六) 有其他干扰、妨碍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行为的；
- (七) 屡次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两种以上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凡违反法律、法规，应受公安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 涉及学籍及学位授予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三) 涉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对违纪学生适用相对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违纪学生应该适用的处分幅度的最低限度以下处分；“从重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对违纪学生适用相对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违纪学生应该适用的处分幅度的最高限度以上处分。

第二节 细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

(二)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三)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四) 以各种形式散布、传播反动言论、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制造混乱，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冒名代替他人考试、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其他作弊行为及考试时作弊未被发现，事后查出者，按本条相应款项予以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挑起事端或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致人轻微伤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以上处分；

（五）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以其它方式触犯他人，或以“劝架”、“帮忙”为名偏袒一方，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策划、怂勇、教唆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参与斗殴、未造成人员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斗殴致人轻伤，所有参与斗殴者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持械打人或邀约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根据以上条款从重处分；

学生因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除按以上规定接受处分外，还必须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及相关的经济损失；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偷窃、诈骗、抢劫、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 盗窃公私财物，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二) 偷窃公文、印章、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经公安部门确认有作案企图或行为，但作案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包庇偷窃者，销赃、买赃、窝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与偷窃者同级或轻一级的处分；

(五)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助贷减免款或各种荣誉者，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学生的上述行为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并按本规定第一百一十条予以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物，不思悔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文物或消防、抢险救灾设备，或损坏其它财物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除按以上规定接受处分外，还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再犯者，按上述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和安全、侵害他人权益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国家、学校有关消防条例和安全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及其它禁烟区吸烟者，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醉酒（醉酒）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扰乱校园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扰乱、破坏学校组织或经学校批准的群体性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有效公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九）在校内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传销、参与邪教活动，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及通信自由和个人隐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一）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威胁他人安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扰乱课堂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授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学生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和安全行为、侵害他人权益，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内住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报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宿舍内不得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和强腐蚀性物品，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使用或保管违规电器，不得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住宿生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住，给予记过处分；未经请假彻夜不归，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无故晚归者，三次以内给予以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经劝阻无效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举止不文明、行为有悖道德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屡犯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画、录像片等淫秽制品及浏览黄色网站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从事色情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作、传播淫秽、反动音像制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调戏、侮辱或以其它方式骚扰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它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以现金或其它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聚众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交通工具等条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学生的上述行为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无故旷课、上课迟到、早退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上课迟到、早退者三次折算为旷课 1 学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按《福州大学学生网站建设和学生网络管理规定》进行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福州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可参照该规定处理。

第三节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成立分别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领导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的学校、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作为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接收、报备学生违纪处分相关材料，负责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校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由学校、职能部门领导及教师、学生代表及相关学院副书记组成，2/3 委员到会会议有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类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 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相关学院查证并作出处分建议，经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后报学生工作处签发；

(二) 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学院查证并作出处分建议，经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后上报，由校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主任签发；

(三) 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相关学院查证并作出处分建议，经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后上报，由校违纪处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它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学生申诉程序及期限；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书，该决定书应当包括违纪事实、处分依据与处分结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院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相关学院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做好笔录，经相关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研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报送校违纪处分委员会。

若学院对于学生的违纪事件未予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工作处责令学院处理，在必要时，学生工作处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后，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延长期限均为一年，延长期满仍不符合终止察看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察看期自违法、违纪发生次日起计算，延长期自原察看期满次日起计算。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至该生学籍保留期满。在留校察看期内休学的，留校察看期不包含休学时间。有立功表现或显著进步者，可申请提前终止处分，但原则上只能提前三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延长察看期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于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由该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登报申明其学生证、借书证、医疗证等校内一切有效证件作废，并将其档案寄往入学前所在地教育局，学校宿舍管理中心收回床位。逾期不离校者，由学校公安派出所按外来人口户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处分的送达、申诉、存档：

（一）凡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学生的个人档案中；

（二）处分决定必须在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或有关领导面交受处分学生，并由受处分学生在存档的处分决定上签名。因特殊情况无法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的，应将处分决定邮寄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将交寄凭证及有关记录（要有二名以上证人证明）存档，或将处分决定以公告形式公布并拍照存档；

（三）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或有关领导将处分决定面交受处分学生时，如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名，送达者应做好记录（要有二名以上证人证明）并存档；

（四）受处分学生如对所受的处分有不同意见，可在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和作出复查决定，

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五）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的操作细则根据《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程序》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我校独立二级学院学生、成人教育学生的管理规定，由相关学院参照本规定执行并制订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颁布的规定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福大研[2012]75 号)

《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是我校各类研究生学籍管理的依据。随着我校研究生培养类别的增加，考虑到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特点，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现就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包括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翻译硕士、会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艺术硕士等研究生，若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累计有三门及以上出现考试不及格者（以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计），终止学习，予以退学处理。

《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中第 2 款、第 3 款不再适用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在规定的培养年限内，未能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者，作为肄业处理，颁发肄业证书。

三、本补充规定从 201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福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福大研〔2007〕17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涉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规定为准。

本补充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延期申请工作的通知

(校研[2013]18号)

各有关单位、各类研究生: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下简称延期)的相关工作,根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我校研究生延期按照《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七节学习年限的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任何延期申请,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2.凡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提前二个月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各类全日制研究生在每年4月份或11月份提交延期申请,届时研究生院将集中办理,其余时间均不受理。

3.申请延期时间每次为半年或1年,若连续两次申请延期,第二次申请必须于第一次延期期限到达前提交,逾期按照自动退学处理。在所申请的延期毕业日期到达前,必须完成各项培养与论文环节工作,否则直接按退学处理。

4.已办理休学手续者,自动延期毕业,无须办理延期审批手续。

5.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因学位论文送审引发延期毕业者,无须办理延期审批手续。

6.各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无须办理延期审批手续。

7.各类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按要求完成各项培养与论文环节者,直接按退学处理。

8.延期手续将作为向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注册和维持其学籍的依据,不按期办理者后果自负。

福州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7月1日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

(校研[2011]8号)

为规范我校各类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维护本校正常的研究生培养秩序，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我校各类研究生学期注册作如下补充说明：

1、全日制各类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天到校，持研究生证（代报到无效）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核实研究生身份后使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注册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注册。

2、缴费生持有效缴费证明发票到学院办理注册复核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培养费等相关费用者，不予注册。

3、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

4、经导师安排在国内其它省市实习或参与项目的，由导师事先向学院说明情况后代为办理注册手续，导师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

5、各类在职研究生因故无法到学院报到注册者，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联系导师和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核实学生实际缴费情况后给予系统注册。

6、未按时注册的研究生，不能进行选课，不能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并扣发一个月基本生活津贴（注：全日制研究生）。

7、学期注册工作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对于未注册的研究生，各学院应认真核实情况。对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校研究生院，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各学院对于各类缴费生应认真核实学生缴费情况，凡发现实际未缴交相关费用而系统已注册缴费情况，由学院有关经办人承担责任，并扣缴相关费用。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日期：2011年4月26日)

福州大学攻读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的若干规定（试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1997）57 号文要求，为规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管理

各工程领域成立工程硕士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工程领域所属系（院）领导、合作培养工程硕士的大型企业领导、专家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工程硕士教育的发展规划、向有关领导提供建议和咨询；制订、落实本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培养方案；执行落实学校关于确保工程硕士学位培养质量的措施；为工程硕士培养单位的教育活动提供指导和咨询；推动培养工程硕士的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校与企业界的广泛联系与协作。

二、工作指导思想 and 培养目标

开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为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促进科技、教育、经济更加紧密结合，为厂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才。对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的具体要求是：

1、应努力学习、掌握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2、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尤其是工程实践素质，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以及解决工程问题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术手段，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工程设计和实施中的关键问题，具有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

3、具有健康的体格。

三、学习年限和培养方式

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由学校与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合作培养，学制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集中学习一年，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6 个月。后两年主要在工作岗位上，参加大中型项目的实践活动，结合工作岗位选修专业课程。学位论文由学校导师和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有高级专业职称人员联合指导。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各院（系）应根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制订有关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对本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方法、时间分配、学分规定、课程设置、工程实践、学位论文等作出规定，专业培养方案是制订培养计划以及进行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

工程硕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工程领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紧密结合岗位工作实际，详细制订工程硕士培养计划，在培养计划中应对学习项目、所占时间、应达到的要求、指导方式、考试期限、方式及学位论文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和专题讲座。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21 学分。所修课程均要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课程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考试标准应与在校研究生同一课程相同。课程及学分具体分配如下：

1、学位课（不少于 21 学分）

（1）政治类：2 学分；

（2）外语类：5 学分，其中基础外语 3 学分（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者可免修但不免考，通过大学英语 6 级者可免修免考），专业外语 2 学分；

（3）数学（或力学类）类课程：4 学分；

（4）专业基础课程：至少 3 门，6 学分以上；

（5）专业课：至少 2 门，4 学分以上。

2、非学位课（不少于 11 学分）

（1）必修课：不少于 4 门，每门 2 学分，8 学分以上；

（2）选修课和系列讲座。讲座内容主要包括：

A、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科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势等；

B、信息及信息工程方面的知识；

C、人文社科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知识。

讲座的考核要求是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讲座次数不少于 5 次，记 1 学分。

（3）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2 学分。

七、学籍管理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纪

者，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每学期开学前要按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工程硕士生学位课程有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考试不合格，终止学习，予以退学。在规定的培养年限内，未能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学习时间超过一年，作为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八、学位论文

1、工程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基础深厚、知识面广，治学严谨且有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的副高职称以上（含副高职称）人员担任，同时应聘请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人员，组成指导小组，紧密结合工程项目，学校和有关协作单位共同完成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任务。

2、工程硕士生在校期间，要参加工程实践，后两年期间至少要主持 1—2 个大、中型的设计项目（或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中的子课题、或重大工程中关键技术问题的研究。每项实践项目结束后应有阶段性书面研究设计或分析报告。此类成果亦可作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践或有明确具体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也可以是某一大中型项目的子项目，工程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按以下两种形式提交：

（1）结合工程课题的论文；

（2）工程设计及其分析研究。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表现出作者具备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评价学位论文水平，还应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者看其实用价值，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创造这些效益的可能性。达到以上要求的，均为合格的工程硕士学位论文。

3、工程硕士生选题工作完成后，要提交“福州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举行论文开题报告。

4、指导小组应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论文进展情况。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论文进行情况、完成质量、学术水平等写出详细评语，提交工程领域硕士教育领导小组审查。

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出答辩申请。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具体要求和办法按照《福州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执行。

1999年3月制定 2002年4月修改

福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2012年修订, 2011级起适用)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 积极发展具有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 推进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保证培养质量, 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实施工作安排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2〕3号)文件精神, 以及人文社科类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了我校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特制订我校人文社科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一、基本原则

人文社科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应用型、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实践教学、培养模式、质量标准 and 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 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 应特别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突出培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 以及掌握及解决人文社会问题的现代方法和手段。

各培养单位制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满足全国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指导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 内容包括学位点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实践环节、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学位授予等内容。

二、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是与相关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 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身心健康。

(二) 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具备扎实的科学理论基础与专业技能, 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 能够应用所学相关理论和方法解

决实际问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各学位点可结合其相关的全日制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确立培养目标。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6个。

四、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攻读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由学校与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合作培养，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集中学习一年，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6个月。后两年主要在工作岗位上，参加大中型项目的实践活动，结合工作岗位选修专业课程。学位论文由学校导师和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具有高级职称人员联合指导。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如下：

1. 法律硕士学习年限为3至5年；

2. 工商管理硕士学习年限为2.5至5年；

3. 其它类别的学习年限为2至5年，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年限应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注重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与解决问题方法独立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和教学。

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参与培养方案和课程框架设计；参与部分教学工作；建立专业实践或合作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工作的紧密联系。

课程设置和实践性环节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专业课和必修实训环节。实践课程应符合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基本要求及相关的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文件规定。所修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课程和实

践性环节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1）政治类（3 学分）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②《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学时，1 学分；

③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1 学分；

以上②和③两门选一门。

（2）英语课（必修）课程 3 学分

①英语 64 学时，2 学分；

②专业英语 32 学时，1 学分

专业英语 32 学时、1 学分，由学院负责开设，适用于 MBA、金融、会计、工程管理、艺术硕士、法律硕士、国际商务、社会工作、应用统计等非外语类专业。其各名称可定为商务英语、金融英语、会计英语、工程管理英语、艺术英语、法律英语、社会工作英语、统计英语等。

2. 学科专业要求：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规定。

（1）基础理论课

（2）专业选修课

（3）职业素质课程（不少于 3 学分）（注：包括信息检索、知识产权、行业讲座、管理类、知人文课程、职业道德等）

3. 必修环节（不少于 7 学分）

①专业实践 4~6 学分，具体按相关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文件要求。

②系列讲座 1 学分

讲座内容主要包括：

A、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科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势等；

B、信息及信息工程方面的知识；

C、人文社科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知识。

系列讲座课的考核要求是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讲座次数不少于 5 次，记 1 学分。

③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1 学分

人文社科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格式见表 1。

六、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来源于企业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实用背景。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突出职业素质培养和学以致用。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有一定的工作量，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知识、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创新性、实用性。

开题报告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应开题报告应符合《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工作的补充要求》、《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开选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等。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查阅不少于 25 篇的中、外文文献资料，写出不少于五千字的书面报告，并应在由导师、工程领域及企业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参加的选题报告会上进行报告。

学位论文应符合福州大学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人文社科类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等规定培养环节，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专业硕士学位证书。

八、其它

1. 培养方案须经院学位分委会讨论并经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通过。

2.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其它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表1：福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格式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 领域代码					学习年限	
研究方向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修读 学期	可 选 或 必 修	学分 要求	
公共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 践研究		2	36	1 或 2	必修	6 学 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或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 论		1	18	1 或 2	两 门 选 一 门		
	英语		2	64	1 或 2	必修		
	专业英语		1	32	2	注 2		
学 科 专 业 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选修课							
	职业素质 课程		包括信息检索、知识产权、 经济、管理类、人文课程、 职业道德等。	至少 3 学分				
其 他 必 修 环 节	专业实践			4-6 学分				
	系列讲座		讲座内容主要包括： A、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科 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势 等； B、信息及信息工程方面的知 识； C、人文社科及社会发展方面 的知识。 系列讲座课的考核要求是撰 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 会，讲座次数不少于 5 次， 记 1 学分。	1			6-7 学分	
	文献综述与 选题报告			1				
总学 分 要 求		参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文件要求						

注：1. 公共必修课、学科专业课和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可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予以调整，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实践课为学位课；

2. 专业英语由学院负责开设，课程名称可根据专业不同设定，如商务英语、金融英语、会计英语、工程管理英语、艺术英语、法律英语、统计英语、社会工作英语等。

福州大学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基本要求

(2012年修订, 2011级起适用)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 积极发展具有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 推进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保证培养质量, 进一步规范培养、实践的管理。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实施工作安排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2〕3号)文件精神, 以及我校实际情况, 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了我校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特制订我校非全日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一、基本原则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体现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是培养应用型、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实践教学、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 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 应特别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突出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 以及掌握及解决工程问题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术手段。

各培养单位制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满足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相应工程领域的培养要点和学位标准。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学位点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实践环节、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学位授予等内容。

二、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是与相关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 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身心健康。

(二) 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 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

各学位点可结合其相关领域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确立培养目标。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6个。

四、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攻读非全日制工程硕士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由学校与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合作培养，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集中学习一年，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6个月。后两年主要在工作岗位上，参加大中型项目的实践活动，结合工作岗位选修专业课程。学位论文由学校导师和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有高级专业职称人员联合指导。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习年限为3至5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注重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与解决问题方法和技术手段独立地分析和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以及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的能力，以及工程项目集成的基本能力。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和教学。

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参与培养方案和课程框架设计；参与部分教学工作；建立专业实践或合作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工作的紧密联系。

课程设置和实践性环节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专业课和必修实训环节。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所修的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所修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课程考核按有关规定执行，考核标准应与学术型研究生相同。课程和实践性环节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不少于10学分）

（1）政治类（3学分）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学时，2学分。

②《自然辩证法概论》 18学时，1学分；

③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学时，1学分；

以上②和③两门选一门。

(2)、英语课(必修)课程 3 学分

- | | |
|-------|--------------|
| ①英语 | 64 学时, 2 学分; |
| ②工程英语 | 32 学时, 1 学分 |

(3) 以下三门数学课任选二门。

数学(或力学类)类课程:《应用概率统计》、《科学和工程计算基础》和《矩阵论》, 每门各 36 学时, 2 学分,

2. 学科专业要求: 至少 15 学分

- (1) 基础理论课
- (2) 专业选修课

(3) 职业素质课程(不少于 3 学分)(注:包括信息检索、知识产权、行业讲座、管理类、知人文课程、职业道德等,其中信息检索和知识产权为必修课)

3. 必修环节(不少于 7 学分)

- ①专业实践 5 学分
- ②系列讲座 1 学分

讲座内容主要包括:

- A、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科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势等;
- B、信息及信息工程方面的知识;
- C、人文社科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知识。

系列讲座课的考核要求是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 讲座次数不少于 5 次, 记 1 学分。

- ③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学分

福州大学非全日制工程硕士课程设置一览表格式见表 1。

六、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 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 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 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开题报告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 应开题报告应符合《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工作的补充要求》、《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等。要求工程硕士生查阅不少于 25 篇的中、外文文献资料, 写出不少于五千字的

书面报告，并应在由导师、工程领域及企业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参加的选题报告会上进行报告。

学位论文应符合福州大学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及相关规定。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1. 论文评审侧重于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等方面。

2. 攻读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

3. 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2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等规定培养环节，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专业硕士学位证书。

九、其它

1. 培养方案须经院学位分委会讨论并经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通过。

2.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其它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表1：福州大学非全日制工程硕士课程设置一览表格式

工程领域		工程领域代码	学习年限				
研究方向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修读学期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公共课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或2	必修	不少于1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或2	两门选 一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或2			
	英语	2	64	1或2	必修		
	工程英语*	1	32	2			
	应用概率统计	2	36	1或2	三门至 少选二 门		
	科学和工程计算基础	2	36				
	矩阵论	2	36				
学科专业课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15分	
	专业选修课						
	职业素质课程	信息检索	1	18	1或2		必修
		知识产权	1	18	1或2		
	其它包括经济管理类、职业道德等。				至少1学分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5			7学分	
	系列讲座	讲座内容主要包括： A、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科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势等； B、信息工程方面的知识； C、人文社科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知识。 系列讲座课的考核要求是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心得体会，讲座次数不少于5次，记1学分。	1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总学分要求	不少于32学分，同时应符合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颁布的相关工程领域的学位标准要求。						

注：1. 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实践课为学位课。

2. 工程英语由学院负责开设。

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

(校研[2011]35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各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个人培养计划、成绩试卷以及更换导师等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管理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系统提交审核，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更改，必须在每学期初开学两周内在系统里提交。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一旦开课，若成绩不及格，不得退选，必须重修直至获得该课程学分；若课程未开课，允许通过申请更改个人培养计划改选，即删除该课程，并增选学分、学时、选修类型相近的课程。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变更累计超过两门（含两门），须经培养与学籍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批。

二、成绩及试卷

加强研究生成绩和档案管理，各门课程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15日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后打印《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并签名，将连同试卷交开课所在学院存档；开课所在院系在下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将所有课程的《研究生成绩登记表》整理一份并加目录清单，送研究生院存档，试卷按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存。

三、凡学籍异动、个人培养计划变更及更换研究生导师者将列入质量跟踪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研究生，从2011年11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发文日期：2011年11月15日)

福州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的暂行规定

(福大研[2005]66号)

近年来非全日制(工程硕士、MBA、“高校教师”、法律硕士等)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全日制研究生)已成为我校一种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方式。为规范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保证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教学管理

1、研究生处(院)负责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发布的各类型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组织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的制定,公共基础课教学安排,所有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质量的监控,以及布置各专业学位的评估。

2、学院负责制定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安排、成绩管理,组织研究生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论文答辩等培养工作,配合研究生处(院)做好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

3、学院应须指派专职人员负责非全日制研究生日常教学管理、教学档案归档及保管,并将学校有关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文件及时传达给在读非全日制研究生。

4、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选课程应按照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要求进行。课程成绩有效期为5年。

5、研究生处(院)负责公共基础课教师的选派及教学安排。各学院负责专业课程教师的选派及教学安排。

二、课程管理

1、学院应根据福州大学各类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做好课程授课安排,组织编写教学大纲、授课计划

2、学院预先做好每学期的教学准备工作,提前将教材及教学要求告知学生,并通知任课教师及校外教学点做好准备,上课安排表(或课表)报研究生处(院)以备抽查。

3、各门课程要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时数上课,授课时间不能过于集中,最后一次授课时间与课程考试时间应有一定间隔,保证有好的教学效果。注意总结教学

经验，改进教学方案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5、学院应向研究生提供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并提前向研究生提供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以便研究生做好工作安排。

6、学院负责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安排的工作人员须对任课教师明确教学管理要求，并向教师提供课表、研究生成绩单、考勤表等。

7、任课教师应按课表安排完成课程授课计划，不能随意调停课。如因故需要调停课的，须事先填写调停课申请表，并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同时做好补课安排。

8、任课教师对研究生听课情况应作详细考勤。研究生无故缺勤 10 课时以上，任课教师有权扣其期终成绩的 10%。缺勤超过总学时 1/3，取消考试资格，若要取得学分，需重修。

9、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各门课程均要求进行考核。成绩（60 分以上）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考试须按课表安排时间进行。研究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研究生身份证（证件丢失者须带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并间隔一位就座。

每考场应配主考一名及一名以上监考人员。主、监考人员应做好验证工作。并填写考试情况记录表。

10、考核不及格者，只能在第下一个学期后才能安排补考或重修，费用学生自理（不安排补考，可申请重修）。

8、任课教师需于课程考核结束 15 日内将考核成绩、试卷和答卷、研究生考勤表以及考试情况记录表一并交所在学院存档。

三、纪律与考勤

1、研究生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早退情形严重者，教师有权视情节扣期终成绩的 10%。课堂上严禁使用 BP 机、手机等通讯工具。

2、因病、事假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提前请假，经批准后，随其它班级参加考核。擅自缺考者，以零分记，并通知所在单位。学校将视其态度和单位意见再作是否同意其重修课程的决定。

3、考试作弊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

4、住校生应遵守福州大学各项规章制度，违纪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教学档案管理与督查

由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点分散面大，课时集中，研究生情况多样化等特点，

有必要建立相应的教学检查制度，以促进教学的规范化和提高教学质量。

1、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上满课时，按学校规定加强对研究生课堂纪律的管理。配合学校做好教学检查工作。

2、各学院应做好各类型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包括研究生注册档案，成绩档案，试卷档案等）。其中，成绩登记表经任课教师和分管院长签字后才有效。研究生档案和成绩档案应长期保留；试卷档案应保留5年以上。

4、研究生处（院）将定期对各教学点的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内容包括授课质量；研究生出勤情况；教学点及研究生意见反馈；教学管理的规范性等，检查结果将反馈至各学院作为工作参考。

五、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处（院）。

福州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考勤管理规定

(校研[2006]19号)

为规范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确保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对非全日制研究生课堂教学期间的考勤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应根据所在学院的课表安排按时到校上课，在校授课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须写出书面请假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再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为有效，并在假期满后及时销假。学院汇总请假名单，并在当天上课前将《非全日制研究生请假汇总表》（此表可从研究生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送给任课教师。

二、由研究生处或有关学院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在校授课期间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考勤。抽查时，凡上课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的以缺课计。

三、在研究生处或学院的抽查过程中，校级公共课每门课程无故缺课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学院开设的课程每门无故缺课达二次以上（含二次）的，取消当学期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四、每门课程请假总时数占该门课程课内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取消当学期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五、凡课程成绩记“0”分或不及格者，须在下一轮开课时重修和参加考核。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1989 制定, 2005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

为了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与研究培养中的作用, 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质量, 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素质, 特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热爱教育事业, 熟悉和严格执行学位条例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 对培养研究生怀有高度的责任感, 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二、对研究生德、智、体、美的全面成长负责, 做到教书育人:

1. 在培养过程中, 应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每学期至少二次找研究生谈话、了解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和思想状况, 及时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 全面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2. 在学年鉴定和毕业鉴定时, 应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提出评价的意见;

3. 在指导论文工作过程中应对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规范”的教育, 树立良好的科研道德;

4. 对因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等方面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 有责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停止继续培养的建议和意见;

5. 协助所在学院指导研究生就业工作。

三、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论文工作起主导作用, 担负起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责任:

1. 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认真制订教学大纲、授课计划; 自觉遵守《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

2. 参加制订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和指导研究生的学期选课计划;

3. 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教学实践, 社会调查和科学研究等活动, 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

4. 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的选题，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对论文的撰写进行具体的指导，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

四、参与商定招生专业目录，承担学院安排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工作；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的评卷和复试工作。

五、审批研究生业务培养费的使用。

六、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取得显著成果的导师，在评定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等奖励方面优先推荐。对获得各级优秀奖的导师，根据情况增加招收研究生的名额，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在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获得“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论文”的导师，给予物质奖励。

七、对于指导教师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散布极端个人主义，袒护、包庇或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在研究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或支持研究生侵犯学校权益，牟取私利的，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上述处理由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处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配导师工作的通知

(校研[2011]15号)

各有关学院:

随着福州大学招生规模和种类的扩大,为了稳定教学秩序,加强学生与导师的沟通,保证培养计划的有效执行,促进研究生的培规范养,请各有关学院根据《福州大学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实施办法(试行)》(福大研〔2011〕33号)的规定,进一步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配导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配导师的时间要求

1、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型硕士生同等要求,应在新生入学后两周内完成导师的选配工作,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名单,否则,不能选课。

2、对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入学的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导师的选配工作,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名单。第一学期之后,未选定导师的研究生将不能选课。

3、对于往届专业学位研究生(除2010级非全日制之外的所有在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2011年6月10日前做好导师的选配工作,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录入导师名单。

二、选配导师工作的检查

有关学院务必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选配工作。研究生院将在6月10日开始,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选配工作进行检查。对于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学院,将给予通报,并限制其下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名额。

研 究 生 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2011年9月1日以后新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配导师的时间要求均参照本通知的第一条规定执行)

福州大学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福大研[2013]56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意见是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强化。请你们根据意见的要求,牢固树立在职人员培养和学位授予的质量观,并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落实管理责任体系,将本单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全面纳入到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500学时。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社会中介机构合作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必须在校内按相同专业在校学术型硕士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此前有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不得再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

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在职人员学位论文开题、撰写的指导力度,抓好论文答辩工作,严把论文质量关,确保不走过场。

福州大学
2013年11月12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学位[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多渠道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保证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途径,培养造就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必须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的同时,强化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这两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端正办学思想,切实保证在职人员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在职人员学位授予质量,把保证和提高在职人员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改进、创新课程考试办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加强能力水平测试,科学、准确地认定同等学力人员学力水平。

要始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的办学指导思想，从社会需求出发，切实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确保管理科学规范

培养单位作为开展办学活动和授予学位的主体，对管理各类办学活动、保证在职人员培养质量负首要责任。各培养单位要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全面纳入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禁止院系自行组织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培养单位要统一制定该两项工作的管理办法，规范、细化管理流程，建立并落实管理责任体系，做到责任清晰、责任到人。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对于严重违反规定的，除追究具体管理人员责任外，要追究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2014年起，各培养单位的示范性软件学院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其招生工作纳入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规范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培养单位内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已按《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从本意见发布之日，《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即行废止。

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工作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于定期工作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社会反映存在突出问题的培养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定期工作检查，重点是对各培养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的管理体系、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管理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管理人员责任是否具体落实进行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协调和授权有关部门（机构）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进行教学及培养质量专项评估。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责令培养单位限期整改，对省（区、市）和军队所属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或向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于专项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向培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对于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有关部门（机构）以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暂停其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所授予学位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中，加大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抽查比例，对于论文抽查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完善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建立、完善全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职人员招生、培养、课程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培养单位应利用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和学位授予信息，严格招生和学位授予资格条件审查。

对于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获得通过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经过所有水平认定环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单位须对有关招生录取、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公示在培

养单位网站进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公示通过全国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范管理工作，认真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制定程序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和推动这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9月30日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1年9月修订)

(福大研[201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为按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申报批准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一) 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在政治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者；

(二) 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者，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违法乱纪，受行政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第五条 属第四条之情况者，在毕业之前，若确有立功表现或显著进步、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论文研究工作取得突出成果，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均为优秀的研究生，在解除处分决定的情况下，可由本人申请，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批。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五至二十九人组成，任期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并应从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配备秘书一人，主席由学校具有教

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校长、副校长或其他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名单由校长审定，报主管部门批准。

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提名，研究生院初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配备秘书一人。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所在院的分委员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有权授予博士学位学科、专业所在院的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兼任。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二）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审议并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审批免除部分课程考试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五）作出撤销舞弊作伪或其他违规行为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审查上报增设硕士和博士学位点的申请；
- （七）审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增列博士生导师；
- （八）审议各学院上报的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内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事宜；
- （九）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需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参会，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学部委员会。学部委员会按学科群组建，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其组成和具体职责另文规定。

第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初审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初审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三）初审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 确定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的科目、范围和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 推荐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

(六) 初审拟上报的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内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事宜；

(七)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宜；

(八)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院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或有关事项的决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满足课程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 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

第十条 毕业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一) 研究生课程学习未达到规定的学分数或研究生经过考试达不到硕士学位课程要求（60分以上，含60分）者；

(二) 硕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及格累计5学分以上（含5学分），或累计8学分以上（含8学分）课程（含选修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

(三) 硕士生一门必修课程（含学位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经两次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四) 未达到本细则第九条规定者；

（五）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者。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硕士学位课程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成绩合格（60分以上，含60分）。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包括：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三至四门；

（三）外国语一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外语成绩应满足学校对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本校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数，方可参加论文答辩。未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数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 2-3 次。本校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按本细则规定办理；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按《福州大学关于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课题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动态；理论分析、实验与计算；总结及参考文献等部分。论文应有中文摘要（一般为 800 字左右）及相应的外文摘要。论文字数一般在 3 万以上。论文词句要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使用的计算单位和制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打印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二）论文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

（三）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修订）》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硕士研究生应在修业期满前两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参照上述第十三条的要求对研究生的论文情况、完成质量及学术水平写出详细评语后提交学位点，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提出是否同意举行答辩的意见。

(二) 在举行答辩前的 45 天应先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注：通常聘请校外专家）评阅论文，具体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如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不同意答辩，不得举行答辩，硕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三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评阅论文。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应为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无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一般应有校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二) 答辩工作应在研究生交出论文后三个月内完成，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三)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能再安排论文答辩，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分委会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 (三)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硕士生约 30 分钟）；
- (四) 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 (五) 答辩会休会；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

1. 导师或系、学位点指定的教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 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等;
2.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4.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5.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签署决议书

(七) 答辩会复会,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八) 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七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 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必须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学分, 学位课程考试合格,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 方可申请学位。

(二) 院分委员会要逐个对研究生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会议应有记录。

(三) 院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十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研究生学籍总表 (一式三份)
2. 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一式两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一式两份)
4. 硕士学位申请审批情况表 (一式两份)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批表 (一式两份)
6. 论文评阅意见书 (两式两份)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8.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一式两份)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院分委员会的决议、上报的材料要认真进行审议, 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的学分,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可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写作能力;对于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博士生是否必修第二外语,由博士点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决定,并报校研究生院备案,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者,必修英语。

博士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参加由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在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阶段后,可以安排学科综合考试,考试的科目、范围由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学科综合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三种方式进行,由院学位分委员会指定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且完成了学位论文工作后,方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的申请。未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数不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应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论文字数一般在5万以上。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使用的计算单位和制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打印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三) 必须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并满足《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修订)》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 方可申请提交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二) 博士研究生论文应在答辩前二个月提交评阅。博士论文评阅人由三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详细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三) 根据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 做出是否同意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其他处理的决定:

1. 三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可以申请答辩;

2. 如有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 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 然后由相关学科点或学院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评估和认定, 给出书面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3. 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可由研究生院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 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 则认定本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 不能组织答辩。博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 经过半年以上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外审。

导师或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 注意保密。答辩前, 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 不受理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一) 未达到本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者;

(二) 博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累计 5 学分以上(含 5 学分), 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名单由院分委员会提出, 报研究生院审批。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并且至少应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应是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 但不能担任

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

(二)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五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并在答辩前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等答辩信息提前公告。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进行。

(四)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博士研究生需进行大约 45 分钟的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的程序同第十六条。如果论文涉及国防、军事、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要进行内部答辩的博士生，须填写学位论文内部答辩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按《福州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五)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能再安排论文答辩，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 院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决议的研究生，应逐个进行全面审核。院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会议应有记录。

(二) 院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十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研究生学籍总表 (一式三份)
2. 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一式两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一式两份)
4. 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毕业)审批材料 (一式两份)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批表 (一式两份)
6. 论文评阅意见书 (一式两份)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一式两份)

8. 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一式两份)

(三)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向全校公布。公布三个月后无异议者, 由校长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 按《福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学位获得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给《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学校在发给学位证书的同时, 应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 并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已通过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论文, 应交存校图书馆、档案室和院资料室各一份。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一份应交存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已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一份还应交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存档。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 应举行会议,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条 对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人员要建立学位档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每年授予各级学位的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 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本细则自 2011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会议通过, 2011 年 9 月第二次修订)

福州大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工作补充规定

(福大研[2013]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和我校实际情况，现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对《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如下补充规定：

一、授予各类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考核合格（注：课程成绩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3. 具有所从事专业领域扎实理论基础和较为广泛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职业素养；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5. 身心健康。

二、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执行。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 研究生课程学习未达到规定的学分数或研究生经过考试达不到硕士学位课程要求（即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者；
2. 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累计有三门及以上出现考试不及格者（以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计）；
3. 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
4. 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者，或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学位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者；
6. 超过学习年限者；

7. 违法乱纪，受行政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工程硕士学位论文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由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并提交“福州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课题来源，文献综述，主要研究内容，试验或论证手段，工作进度以及国内外主要参考文献等。工程硕士生选题工作完成后，要举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必须以报告会形式进行，并由审核小组组织实施。审核小组由本工程领域 3 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

2.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内容一般应包括：课题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动态；理论分析、计算与实验；总结及参考文献等部分。论文应有中文摘要（一般不少于 800 字）及相应的外文摘要。学位论文内容应符合《福州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论文词句要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二）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论文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应在 3 万汉字以上。论文内容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以及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学位论文内容应符合《福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论文词句要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管理问题的能力、水平以及论文的应用价值。

（三）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与专业知识综合解决法律事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学位论文在形式和内容上必须符合学术论文的规范。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2 万汉字。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和基本要求另文规定。

（四）其他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金融硕士、翻译硕士和社会工作等其他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各专业学位点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我校有关规定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使用的计算单位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格式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修订）》执行。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一）硕士研究生应在提出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前两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参照上述第三条的要求对研究生的论文情况、完成质量及学术水平写出详细评语后提交学位点，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提出是否同意举行答辩的意见。

（二）学位申请人应于答辩前 45 天将打印好的学位论文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上交学校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学校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的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论文，论文评阅人应为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评阅，至少有一名专家所在单位应具有本专业（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权，评阅人中要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同一研究生的两份论文不能送到同一单位进行评审。论文经评阅两份成绩均为合格并同意答辩者，方可举行论文答辩。若有评阅人的评语属不同意答辩，不能举行答辩。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实践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由 3 组成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后予以聘请。同时确定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工作。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报送的论文答辩情况材料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四）论文定稿送审到组织答辩应留 45 天左右的时间，论文在答辩日之前至少一周时间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硕士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40 分（其中论文作者报告论文时间不得少于 25 分钟）。

(五)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的具体操作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中有关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执行。

(六) 论文答辩未通过，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组织论文评阅和答辩，但答辩日期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

五、学位评定及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向所在学院的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授予学位申请，有关学位分委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经过有关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详见《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方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发给专业学位证书。

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申请人有舞弊、抄袭论文行为和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等严重违犯有关规定的，经复议，可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六、附则

在《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已明确的条款，本补充规定又未作另行规定的，按《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其他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规定，以本文件规定为准。本补充规定自2013年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福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J.M）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福州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2002年）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

(2011年4月修订)

(福大研[2011]6号)

为了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考虑不同学科的特点，经研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博士生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至少在本研究领域“一类”刊物上发表（或已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本人的理论成果在应用上取得成效。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自身学科的特点并结合《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提出高于学校规定的具体要求，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生效。

二、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具体学科特点提出要求，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生效。鼓励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三、发表论文的篇数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以研究生本人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方可计算篇数。

发表的论文均必须署名福州大学。

四、论文的确认为

发表论文的确认以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交验发表论文所在刊物的该期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或录用通知书的原件及论文全文。

发表论文刊物类别界定按《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执行。

五、本规定从2010级学术型博、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2010年10月修订）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发文日期：2011年2月25日)

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论文 认定实施细则

(校研[2014] 2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引导和促进他们更好地开展科研工作，鼓励撰写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导师的指导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和各项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1.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按《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年版）》（附件一）文件执行。

2.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项规定中所涉及到的“顶级期刊”、“一类期刊”、“二类期刊”分别对应《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年版）》中的“顶级期刊”、“一类核心期刊”、“核心期刊”。现列出主要“二类期刊”（“核心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二，供参考。

3. 本细则从201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

一、“顶级期刊”的认定

（一）国际顶级期刊

Science、Nature（含子刊）、美国科学院院刊（PNAS）等国际著名学术期刊以及下列 51 种期刊为“国际顶级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号
1	AAPS Journal	1550-7416
2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0001-4273
3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0363-7425
4	Acta Materialia	1359-6454
5	Advanced Materials	0935-9648
6	AIChE Journal	0001-1541
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AJS)	0002-9602
8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ASR)	0003-1224
9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1433-7851
10	Cirp Annals-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0007-8506
11	Annals of Mathematics	0003-486X
12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0004-3702
13	Automatica	0005-1098
14	Bioresource Technology	0960-8524
15	Biotechnology and Bioengineering	0006-3592
16	Cell	0092-8674
17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0009-2509
18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0747-5632
19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0012-821X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号
20	Econometrica	0012-9682
21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1754-5692
22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0013-936X
23	Gé otechnique, Proceedings of ICE	0016-8505
24	Geology	0091-7613
25	Governance-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0952-1895
26	IEEE Communications Magazine	0163-6804
27	IEEE Sigal Processing Magazine	1053-5888
28	IEEE Transaction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0278-0046
29	IEEE Transactions on Geoscience and Remote Sensing	0196-2892
3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neral Processing	0301-7516
31	Journal of Finance	0022-1082
32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0021-8561
33	Journal of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0004-5411
34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0735-0015
35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0022-006X
36	Journal of Mechanical Design	1050-0472
37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0022-3808
38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053-1858
39	Journal of Structural Engineering-asce	0733-9445
4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0002-7863
41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0963-9470
42	Management Science	0025-1909
43	Minerals Engineering	0892-6875
44	Operations Research	0030-364X
45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0031-9007
46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0018-9219
47	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	0034-4257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号
48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0034-6535
49	SIAM Review	0036-1445
50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0002-8282
51	Translator	1355-6509

（二）国内顶级期刊

以下 20 种期刊为人文社科学部“国内顶级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中国社会科学	11-1211/C	11	体育科学	11-1295/G8
2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1-1187/Z	12	外国语	31-1038/H
3	法学研究	11-1162/D	13	文学评论	11-1037/I
4	经济研究	11-1081/F	14	文艺研究	11-1672/J
5	历史研究	11-1213/K	15	心理学报	11-1911/B
6	马克思主义研究	11-3591/A	16	新闻与传播研究	11-3320/G2
7	美术研究	11-1190/J	17	哲学研究	11-1140/B
8	民族研究	11-1217/C	18	中国法学	11-1030/D
9	社会学研究	11-1100/C	19	中国音乐学	11-1316/J
10	世界历史	11-1046/K	20	中国语文	11-1053/H

二、理工科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

（一）理工科“一类核心期刊”

1. 被 SCI/SCIE（科学引文索引/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EI（工程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集、增刊论文），均为“一类核心期刊”论文（SCI/SCIE、EI 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的数据为准）。

2. 除上述期刊外，以下 110 种期刊为理工科“一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半导体学报	11-5781/TN	7	地理学报	11-1856/P
2	兵工学报	11-2176/TJ	8	地理研究	11-1848/P
3	材料研究学报	21-1328/TG	9	地球科学进展	62-1091/P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4	测绘学报	11-2089/P	10	地球物理学报	11-2074/P
5	催化学报	21-1195/06	11	地球信息科学学报	11-5809/P
6	地理科学	22-1124/P	12	地震学报	11-2021/P
13	地质学报	11-1951/P	46	科学通报	11-1784/N
14	电波科学学报	41-1185/TN	47	科学通报(英文版)	11-1785/N
15	电工技术学报	11-2188/TM	48	控制理论与应用	44-1240/TP
16	电路与系统学报	44-1392/TN	49	理论物理通讯(英文版)	11-2592/03
17	电子学报	11-2087/TN	50	力学学报	11-2062/03
18	电子与信息学报	11-4494/TN	51	力学学报(英文版)	11-2063/03
19	工程地质学报	11-3249/P	52	林业科学	11-1908/S
20	固体力学学报	42-1250/03	53	煤炭学报	11-2190/TD
21	固体力学学报(英文版)	42-1121/03	54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34-1089/TP
22	光电工程	51-1346/04	55	摩擦学学报	62-1095/04
23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11-2200/04	56	软件学报	11-2560/TP
24	光学学报	31-1252/04	57	生理学报	31-1352/Q
25	光子学报	61-1235/04	58	生态学报	11-2031/Q
26	过程工程学报	11-4541/TQ	59	生物工程学报	11-1998/Q
27	航空学报	11-1929/V	60	数学进展	11-2312/01
28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31-1577/04	61	数学物理学报	42-1226/0
29	化工学报	11-1946/TQ	62	数学物理学报(英文版)	42-1227/0
30	化学物理学报	34-1295/06	63	数学学报	11-2038/01
31	环境科学	11-1895/X	64	水力发电学报	11-2241/TV
32	环境科学学报	11-1843/X	65	水利学报	11-1882/TV
33	机械工程学报	11-2187/TH	66	水土保持学报	61-1362/P
34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英文版)	11-2737/TH	67	铁道学报	11-2104/U
35	计量学报	11-1864/TB	68	通信学报	11-2102/TN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36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11-2925/TP	69	土木工程学报	11-2120/TU
37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	11-2296/TP	70	微波学报	32-1493/TN
38	计算机学报	11-1826/TP	71	微生物学报	11-1995/Q
39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1-1777/TP	72	无机材料学报	31-1363/TQ
40	计算数学	11-2125/01	73	物理学报	11-1958/04
41	计算数学(英文版)	11-2126/01	74	系统科学与数学	11-2019/01
42	建筑结构学报	11-1931/TU	75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42-1397/03
43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	11-4520/U	76	岩石学报	11-1922/P
44	金属学报	21-1139/TG	77	岩土工程学报	32-1124/TU
45	金属学报(英文版)	21-1361/TG	78	岩土力学	42-1199/03
79	药学学报	11-2163/R	95	中国激光	31-1339/TN
80	仪器仪表学报	11-2179/TH	96	中国粮油学报	11-2864/TS
81	应用生态学报	21-1253/Q	97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11-2057/R
82	应用数学学报	11-2040/01	98	中国食品学报	11-4528/TS
83	有色金属(矿山部分)	11-1839/TF	99	中国物理 B	11-5639/04
84	有色金属(选矿部分)	11-1840/TF	100	中国物理 C	11-5641/04
85	运筹学学报	31-1732/01	101	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	11-1959/04
86	真空科学与技术学报	11-5177/TB	102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报	31-2035/Q
87	振动工程学报	32-1349/TB	103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43-1238/TG
88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11-2107/TM	104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英文版)	43-1239/TG
89	中国给水排水	12-1073/TU	105	中国造纸学报	11-2075/TS
90	中国公路学报	61-1311/U	106	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	11-2309/R
91	中国光学快报(英文版)	31-1890/04	107	自动化学报	11-2109/TP
92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英文版)	11-3270/TQ	108	自然灾害学报	23-1324/X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93	中国环境科学	11-2201/X	109	自然资源学报	11-1912/N
94	中国机械工程	42-1294/TH	110	中国科学(A-G 辑) 中英文版	

(二) 理工科“核心期刊”

1. 未列入“一类核心期刊”的 EI 以及 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原 ISTP)、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均为“核心期刊”论文。

2.“985”和“211”高校学报均为“核心期刊”。

三、文科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

(一) 文科“一类核心期刊”

1. 被 SCI/SCIE(科学引文索引/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集、增刊论文),均为“一类核心期刊”论文(SCI/SCIE、EI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的数据为准)。

2. 除上述期刊外,以下 113 种期刊为文科“一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财贸经济	11-1166/F	32	科学社会主义	11-2797/D
2	财政研究	11-1077/F	33	科学学研究	11-1805/G3
3	当代电影	11-1447/G2	34	科研管理	11-1567/G3
4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11-3404/D	35	伦理学研究	43-1385/C
5	当代亚太	11-3706/C	36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1-3040/A
6	当代语言学	11-3879/H	37	美术	11-1311/J
7	档案学研究	11-1226/G2	38	美术观察(原美术史论)	11-3665/J
8	德国研究	31-2032/C	39	青年研究	11-3280/C
9	雕塑	11-3579/J	40	情报学报	11-2257/G3
10	法律科学	61-1470/D	41	求是	11-1000/D
11	法学	31-1050/D	42	人民音乐(评论版)	11-1655/J
12	高等教育研究	42-1024/G4	43	日本研究教育年报	IDAA11187689
13	公共管理学报	23-1523/F	44	日语学习与研究	11-1619/H
14	古汉语研究	43-1145/H	45	审计研究	11-1024/F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5	管理科学学报	12-1275/G3	46	史学理论研究	11-2934/K
16	管理世界	11-1235/F	47	世界经济	11-1138/F
17	国际金融研究	11-1132/F	48	世界经济与政治	11-1343/F
18	国际贸易问题	11-1692/F	49	世界美术	11-1189/J
19	国际新闻界	11-1523/G2	50	世界民族	11-3673/C
20	国外社会科学	11-1163/C	51	世界哲学	11-1518/N
21	环球法律评论	11-4560/D	52	世界宗教研究	11-1299/B
22	会计研究	11-1078/F	53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1-1087/F
23	教育研究	11-1281/G4	54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11-4062/G4
24	金融研究	11-1268/F	55	台湾研究	11-1728/C
25	近代史研究	11-1215/K	56	统计研究	11-1302/C
26	经济管理	11-1047/F	57	图学学报(原工程图学学报)	10-1034/T
27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1-1591/F	58	外国文学评论	11-1068/I
28	经济学(季刊)	/	59	外国文学研究	42-1060/I
29	经济学动态	11-1057/F	60	外语教学与研究	11-1251/G4
30	经济学家	51-1312/F	61	文史哲	37-1101/C
31	抗日战争研究	11-2890/K	62	文学遗产	11-1009/I
63	文艺理论研究	31-1152/I	89	中国农村经济	11-1262/F
64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11-2267/N	90	中国人口科学	11-1043/C
65	系统工程学报	12-1141/01	91	中国体育科技	11-2284/G8
66	系统科学与数学	11-2019/01	92	中国图书馆学报	11-2746/G2
67	现代法学	50-1020/D	93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11-2589/I
68	心理发展与教育	11-1608/B	94	中国行政管理	11-1145/D
69	心理科学	31-1582/B	95	中国音乐	11-1379/J
70	心理科学进展	11-4766/R	96	中国哲学史	11-3042/B
71	新美术	33-1068/J	97	中外法学	11-2447/D
72	学术月刊	31-1096/Z	98	装饰	11-1392/J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73	音乐研究	11-1665/J	99	自然辩证法通讯	11-1518/N
74	音乐艺术	31-1004/J	100	自然辩证法研究	11-1649/B
75	语言研究	42-1025/H	101	光明日报 (理论版)	
76	运筹学学报	31-1732/01	102	人民日报 (理论版)	
77	哲学动态	11-1141/B	103	复旦学报 (社科版)	31-1142/C
78	政法论坛	11-5608/D	104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2-1063/C
79	政治学研究	11-1396/D	105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2-1027/C
80	中共党史研究	11-1675/D	106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35-1019/C
81	中国比较文学	31-1694/I	107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1-1476/C
82	中国翻译	11-1354/H	108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11-1183/J
83	中国工业经济	11-3536/F	109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11-1677/J
84	中国管理科学	11-2835/G3	110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1-3785/G8
85	中国经济史研究	11-1082/F	111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1-1514/C
86	中国农村观察	11-3586/F	112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1-1561/C
87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原高校理论战线)	10-1136/C	113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32-1084/C
88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理论学术栏)	11-1746/G2			

(二) 文科“核心期刊”

1. 未列入“一类核心期刊”的 EI 以及 CPCI-SSH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原 ISSHP)、CPCI-S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原 ISTP)、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学术论文和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认定的核心期刊、CSSCI 来源集刊论文均为“核心期刊”论文。

2. 未列入“一类核心期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和 B 类期刊均认定为“核心期刊”。

3. 未列入“一类核心期刊”的“985”和“211”高校学报均为“核心期刊”。

四、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和城乡规划学学科 (简称“建筑类学科”) 核心期刊的认定

（一）建筑类学科“一类核心期刊”

鉴于建筑类学科的特殊性，除理工科和文科认定的“一类核心期刊”外，增列以下 7 种期刊为建筑类学科“一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城市规划	11-2378/TU	5	建筑学报	11-1930/TU
2	城市规划学刊	31-1938/TU	6	新建筑	42-1155/TU
3	风景园林	11-5366/S	7	中国园林	11-2165/TU
4	建筑师	11-5142/TU			

注：其他学科和专业发表在上述 7 种期刊上的论文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

（二）建筑类学科“核心期刊”

学校认定的理工科和文科“核心期刊”以及未列入“一类核心期刊”的全国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类国内学术期刊均为建筑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增列以下 11 种期刊为建筑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华中建筑	42-1228/TU	7	南方建筑	44-1263/TU
2	建筑技术	11-2253/TU	8	小城镇建设	11-4418/TU
3	建筑技艺	11-5792/TU	9	中国城市林业	11-5061/S
4	建筑科学	11-1962/TU	10	中外建筑	43-1255/TU
5	景观设计	21-1507/TU	11	住宅科技	31-1407/TU
6	景观设计学（英文）	10-1105/TU			

五、实验技术类核心期刊的认定

除相关学科领域认定的“核心期刊”外，增列以下 2 种期刊为实验技术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主办单位
1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31-1707/T	上海交通大学
2	实验技术与管理	11-2034/T	清华大学

六、思政类核心期刊的认定

(一) 思政类“一类核心期刊”

1.发表在学校认定的文科“一类核心期刊”上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均为思政类“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2.被 CSSCI 收录的“985”高校学报（哲社版、人文社科版、教科版，下同）均为“一类核心期刊”。

3.除上述期刊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校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及以下 5 种期刊为思政类“一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党建研究	11-4131/D	4	中国高等教育	11-1200/G4
2	思想教育研究	11-2549/D	5	中国高教研究	11-2962/G4
3	中国德育	11-5338/G4			

(二) 思政类“核心期刊”

1.发表在学校认定的文科“核心期刊”上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均为思政类“核心期刊”论文。

2.未列入“一类核心期刊”的“985”高校学报以及“211”高校学报均为“核心期刊”。

3.除上述期刊外，增列以下 22 种期刊为思政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创新与创业教育	43-1503/G4	12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3-1076/G4
2	当代青年研究	31-1221/C	13	思想政治课教学	11-1589/G4
3	复旦教育论坛	31-1891/G4	14	心理研究	41-1393/B
4	高校辅导员	37-1471/C	15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42-1422/D
5	高校辅导员学刊	34-1306/G4	16	中国大学生就业（理论版）	11-4028/D
6	高校教育管理	32-1774/G4	17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11-2781/C
7	黑龙江高教研究	23-1074/G	18	中国学校卫生	34-1092/R
8	教育探索	23-1134/G4	19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33-1011/C
9	教育与职业	11-1004/G4	20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社版）	35-1258/C
10	上海党史与党建	31-1856/K	21	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	35-1222/C
11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11-1496/D	22	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	35-1145/C

七、教育管理类核心期刊的认定

(一) 教育管理类“一类核心期刊”

1. 发表在学校认定的上述“一类核心期刊”上的有关高等教育管理类论文均为教育管理类“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2. 被 CSSCI 收录的“985”高校学报（哲社版、人文社科版、教科版，下同）均为“一类核心期刊”。

3. 除上述期刊外，以下 7 种期刊为教育管理类“一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11-4848/G4	5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11-1610/G4
2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42-1026/G4	6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1-1736/G4
3	教师教育研究 (原高等师范教育研究)	11-5147/G4	7	中国大学教学 (原教学与教材研究)	11-3213/G4
4	教育发展研究	31-1772/G4			

(二) 教育管理类“核心期刊”

1. 发表在学校认定的上述“核心期刊”上的有关高等教育管理类论文均为教育管理类“核心期刊”论文。

2. 未列入“一类核心期刊”的“985”高校学报以及“211”高校学报均为“核心期刊”。

3. 除上述期刊外，增列以下 11 种期刊为教育管理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刊号
1	高等理科教育	62-1028/G4	7	中国科学基金	11-1730/N
2	高校后勤研究	11-5245/G4	8	中国内部审计	11-4068/F
3	教育财会研究	42-1346/F	9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11-2822/C
4	科技管理研究	44-1223/G3	10	中国研究生	11-4871/C
5	研究生教育研究	34-1319/G4	11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11-2778/D
6	中国成人教育	37-1214/G4			

八、核心学术期刊的相关规定

1. 文科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不低于 2500 字，在其他期刊上发表的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校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要求不低于 3000 字。

2、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在我校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最多只能计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列入《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的核心期刊将根据 CSSCI、CSCD 收录期刊和北京大学图书馆认定的核心期刊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凡增加的期刊，均列为核心期刊，所发学术论文的有效期从上述来源期刊（集刊）目录公布当年的 1 月 1 日起算。凡删除的期刊，不再列为核心期刊，所发学术论文的失效期从上述来源期刊（集刊）目录公布次年的 1 月 1 日起算。

4、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5、本规定由学校科技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二

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要“二类期刊”（“核心期刊”）目录

（一）理工类

在以下期刊中发表的论文若被SCI/SCIE、EI收录,可认定为“一类期刊”论文(SCI/SCIE、EI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的数据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PPL MICROBIOL & BIOT	工程力学	控制与决策	微型机与应用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Mechanics (English Edition)	工程热物理学报	矿床地质	无机化学学报
BIOCHEM ENG J	工程设计学报	矿物学报	物理化学学报
China Foundry	工程数学学报	矿物岩石	物流技术
China Welding	工具技术	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通报	物探与化探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	工业催化	矿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ENZYME MICROB TECH	工业建筑	矿业安全与环保	稀有金属
FOOD CHEM	工业水处理	矿业工程(国外金属矿山)	稀有金属材料与工程
High Technology Letters	工业微生物	矿业研究与开发	系统仿真技术
Immunobiology	工业用水与废水	离子交换与吸附	系统仿真学报
J BIOTECHNOL	公路	力学季刊	系统工程
J IND MICROBIOL BIOT	公路交通科技	力学进展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功能材料	力学与实践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Journa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	粮食与饲料工业	细胞研究(英文版)
Rare metals	功能高分子学报	量子电子学报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	供用电	量子光学学报	纤维素科学与技术
Vaccine	古建园林技术	林产化学与工业	现代城市研究
安全与环境工程	固体电子学研究与进展	流体机械	现代电视技术

半导体光电	管道技术与设备	路基工程	现代化工
爆破	光电子·激光	绿色建筑	现代科学仪器
爆破器材	光电子技术	煤化工	现代园林
爆炸与冲击	光学精密工程	煤矿安全	现代制造工程
北京生物医学工程	光学仪器	煤炭科学技术	现代铸铁
变压器	规划师	煤炭转化	橡胶工业
表面技术	硅酸盐通报	免疫学杂志	小城镇建设
兵器材料科学与工程	锅炉技术	模糊系统与数学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玻璃钢/复合材料	国际城市规划	模具技术	新能源
材料工程	国土资源遥感	纳米技术与精密工程	新型建筑材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报	海洋环境科学	南方建筑	新型炭材料
材料科学与工艺	海洋科学	泥沙研究	信号处理
材料热处理学报	海洋学报(中文版)	酿酒科技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测绘科学	焊接学报	农业工程学报	信息安全
测绘科学技术学报	航空材料学报	农业机械学报	控制
测试技术学报	航空动力学报	暖通空调	压力容器
长江科学院院报	合成树脂及塑料	汽车工程	岩土工程技术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合成橡胶工业	汽车技术	遥感技术与应用
城市发展研究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桥梁建设	遥感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	红外与激光工程	全球定位系统	遥感学报
城市轨道交通研究	湖泊科学	燃料化学学报	药物分析杂志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华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燃烧科学与技术	药物生物技术
城市建筑	华中建筑	热固性树脂	液晶与显示
城市交通	化工环保	热加工工艺	液压气动与密封
城市问题	化工机械	人工晶体学报	遗传学报
传感器与微系统	化工进展	人民长江	应用概率统计

船舶力学	化工矿物与加工	人民黄河	应用化学
磁性材料及器件	化工新型材料	人民珠江	应用基础与工程科学学报
大坝与安全	化学工程	润滑与密封	应用科学学报
大地构造与成矿学	化学进展	色谱	应用力学学报
大电机技术	化学通报	山地学报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道路交通安全与安全	化学学报	生态学杂志	营养学报
低温工程	环境工程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进展	油气田地面工程
低压电器	环境工程学报	生物数学学报	有机化学
地球化学	环境化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杂志	有线电视技术
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环境科学研究	生物医学与环境科学(英文版)	园林
地下空间与工程学报	环境污染与防治	施工技术	噪声与振动控制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	黄金	湿地科学	照明工程学报
地质论评	混凝土	湿法冶金	真空
地质通报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石油化工	振动、测试与诊断
地质灾害与环境保护	机床与液压	石油化工设备	振动与冲击
电测与仪表	机电工程	石油机械	制冷
电池	机器人	石油学报	制冷学报
电工电能新技术	机械传动	时代建筑	制造技术与机床
电光与控制	机械工程材料	实验力学	制造业自动化
电机与控制学报	机械科学与技术	实验流体力学	智能建筑电气技术
电机与控制应用(原中小型电机)	机械强度	食品工业科技	智能系统学报
电力电子技术	机械设计	食品科学	智能系统学报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	机械设计与研究	食品研究与开发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学报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食品与发酵工业	中国表面工程
电力自动化设备	激光技术	食品与生物技术学报	中国测试
电气传动	计算机仿真	世界建筑	中国储运
电气技术	计算机工程	世界桥梁	中国地质灾害与防治学报
电气开关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	市政技术	中国粉体技术

电气应用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数据采集与处理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电气自动化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数理统计与应用概率	中国工程机械学报
电视技术	计算机科学	数学年刊	中国工程科学
电网技术	计算机应用	数学杂志	中国化学(英文版)
电信技术	计算机与应用化学	水产学报	中国化学快报(英文版)
电信科学	计算力学学报	水处理技术	中国抗生素杂志
电源技术	建井技术	水电站设计	中国矿业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建筑材料学报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	中国免疫学杂志
电子技术应用	建筑机械	水科学进展	中国酿造
电子科学学刊	建筑技术	水利发电	中国生物工程杂志
动力学与控制工程	建筑技术开发	水利水电技术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
动力学与控制学报	建筑技艺	水利水电科技进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学报
锻压技术	建筑结构	水利水运工程学报	中国水土保持科学
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	建筑科学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报	中国塑料
发光学报	建筑科学与工程学报	水泥	中国天然药物
防灾减灾工程学报	建筑史	水生生物学报	中国铁道科学
纺织学报	建筑与文化	水文	中国铁路
分析化学	交通标准化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分子催化	交通信息与安全	水资源保护	中国土地科学
分子细胞生物学报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塑料工业	中国稀土学报
腐蚀与防护	交通运输工程与信息学报	塑性工程学报	中国新药杂志
复合材料学报	节能技术	太阳能学报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
钢铁	结构工程师	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	中国医疗设备
钢铁研究学报	结构化学	天然气工业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

港工技术	金刚石与磨料磨具工程	铁道标准设计	中国仪器仪表
高等数学研究	金属矿山	铁道工程学报	中国油脂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金属热处理	铁道建筑	中国有线电视
高电压技术	经济地理	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	中国制造业信息化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精密成形工程	图学学报	中国中药杂志
高分子科学	精密制造与自动化	涂料工业	中国铸造装备与技术
高分子通报	精细化工	土工基础	中外建筑
高技术通讯	精细石油化工	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	轴承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景观设计	微电机	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景观设计学	微电子学	铸造
高压电器	净水技术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资源科学
给水排水	勘察科学技术	微分方程年刊(英文)	自动化仪表
工程爆破	空间结构	微生物学通报	自然科学进展
工程机械	空气动力学学报	微特电机	综合运输
工程勘察	控制工程	微细加工技术	组合机床与自动化加工技术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

在以下期刊中发表的论文若被 SCI/SCIE、SSCI、A&HCI、EI 收录，可认定为“一类期刊”论文(SCI/SCIE、EI 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的数据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RTS OF ASIA	管理学报	求是学刊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ORIENTAL ART	国际经济评论	商业经济与管理	系统工程
包装工程	国际贸易	上海经济研究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比较法研究	国家图书馆学刊	社会	系统管理学报
财经科学	国外理论动态	审计与经济研究	现代管理科学
财经理论与实践	国外文学	世界经济文汇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财经问题研究	河北法学	世界经济研究	现代外语
财经研究	宏观经济管理	数理统计与管理	信息系统学报
财务与会计(理财版)(综合版)	宏观经济研究	税务研究	行政法学研究
产业经济研究	华东经济管理	统计与决策	行政与法
城市问题	计算机系统应用	统计与信息论坛	学术交流
大学图书馆学报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投资研究	亚太经济

当代财经	金融论坛	图书馆	研究与发展管理
当代法学	经济科学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艺术评论
当代经济科学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图书馆建设	预测
当代经济研究	经济评论	图书馆论坛	运筹与管理
当代外国文学	经济体制改革	图书馆学研究	政治与法律
当代修辞学	经济问题探索	图书馆杂志	知识产权
调研世界	经济与管理研究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大学教学
东南学术	经济纵横	图书情报知识	中国高教研究
东亚比较文化研究	科技进步与对策	图书与情报	中国金融
发展研究	科学管理研究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中国经济问题
法律适用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外国文学	中国科技翻译
法商研究	控制与决策	外国文学动态	中国科技论坛
法学评论	理论前沿	外语电化教学	中国流通经济
法学杂志	旅游学刊	外语教学	中国内部审计
法制与社会发展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中国农业会计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南开管理评论	外语界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改革	南开经济研究	外语学刊	中国软科学
工业工程与管理	农业经济问题	外语研究	中国社会保障
管理工程学报	情报科学	外语与外语教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管理科学	情报理论与实践	物流工程与管理	中国外语
管理评论	情报杂志	物流技术	中国刑事法杂志
管理现代化	情报资料工作	物流与采购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建筑类

（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和城乡规划学）

华中建筑	南方建筑	建筑技术	小城镇建设
建筑技艺	中国城市林业	建筑科学	中外建筑
景观设计	住宅科技	景观设计学（英文）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 管理实施细则

（2012年9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是综合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以便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预答辩、送审及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

一、开题报告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要求

1. 3年学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末到第四学期的第十周前完成；

2. 3.5—4年学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的第十六周前完成；

3. 在职学习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参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顺延1年，且必须在开题报告满18个月后方可提出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

4.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硕士入学后的第六学期的第十五周前完成；

5.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硕士入学后的第七学期的第十五周前完成。

博士研究生应在完成开题报告后10天内将经评审专家成员签名通过的开题报告纸质材料交到所在学院。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要求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前夕进行。2年学制的在第二学期末到第三学期的第八周前完成开题报告；2.5年和3年学制的在第三学期末到第四学期的第十周前完成开题报告；在职学习的各类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参照同专业（领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要求可顺延1年，且必须在开题报告满12个月后方可提出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

(三) 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同等学力)开题报告需提前 3 天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提出申请并通过导师审核,在网上公告开题报告,并上报学院。

(四) 开题报告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 25 分钟,书面报告字数不应少于 1 万字;硕士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书面报告字数不应少于 5 千字。

(五) 开题报告通过后,10 天之内,将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成员审核签字的开题报告纸质材料上交所在学院。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纸质材料者,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收到开题报告纸质材料 10 天内,确认研究生开题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同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审核确认开题报告是否通过,未按时确认者,研究生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需分类整理收齐开题报告纸质材料,由研究生秘书集中保管,以备教学督导组检查。

(六) 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时提交送审的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课题有较大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七) 未按时开题或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时间需按开题报告超期的时间(月数)相应顺延其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答辩、毕业和授予学位时间。

(八) 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时,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学术行为规范的各种规定。

二、预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在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前至少两个月先进行预答辩。博士生要针对预答辩提出的问题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并填写《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的送审。

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进行预答辩,由各学部委员会、学院学位分委会决定,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前实行预答辩。

三、学位论文送审

(一)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将学位(毕业)论文提交送审,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的论文完成质量(含知识产权)、学术行为规范、学术水平,以及发表论文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严格把关,对达到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给出评语,并对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进行审核,学位点负责人在审查后提出

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

(二)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真进行论文送审资格预审，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重修情况、是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情况等是否符合毕业与授予学位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研究生院复审。未通过审核者，当次送审无效。

(三) 学校根据《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组织论文送审工作。所有学位论文在送审环节中，均不得由研究生本人经手寄送给评阅人。学校和学院的送审均由专人负责，并对评阅人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单位信息应对学位（毕业）申请人保密。

(四) 导师或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意见可匿名反馈给学位（毕业）申请人，针对评阅意见对学位（毕业）论文做必要的修改。

未按本规定送审的学位（毕业）论文，其评阅成绩无效，并列为学校盲审对象。

博士论文评阅人由 3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详细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如有 2 名以上（含 2 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认定本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不能进入答辩环节；如有 1 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可由研究生院增聘 2 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认定本次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未通过，不能组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评审未通过者应根据评阅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深化论文课题研究，经过半年以上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硕士论文评阅人由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的校外硕士生导师组成。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如有 1 名评阅人的评语为“不同意答辩”的不得举行答辩，学位（毕业）申请者应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实质性修改，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送审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如果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有出现评阅成绩为“中等”（70—79 分），同时评阅人的评语要求论文“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的，申请人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将论文和

修改报告一起报学位点负责人审批，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原评阅书、修改后的论文、修改报告等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答辩。如果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有出现评阅成绩为“及格”（60—69分），同时评阅人的评语要求论文“修改后答辩（需再次送审）”的，则该论文需修改至少1个月，并提交原评阅书、修改后的论文、修改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再送校外原专家双盲评审，评审成绩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再次聘请专家的审阅费用自行解决。

如果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的，取消学籍。

四、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名单由院分委员会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并发出邀请书。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且至少应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应是博士生导师），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讨论答辩意见时应回避。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成员应为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注：包括三分之二）以上，一般有校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所在单位有相应的硕士点的校外专家担任；若在当地不能聘到与我校同等水平的校外同行专家的，可由本校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但需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报校研究生院批复，方可聘请。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

（二）答辩工作应在研究生提交论文送审后3个月内完成，答辩以公开方式举行，提前3天公示，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方为通过。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三）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12个月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送审，由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通过后，方可重新组织答辩1次。若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不再安排论文答辩。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送审，经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通

过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1次，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不能答辩。

研究生学习年限的两个截止日期分别为当年的3月31日和6月30日。

五、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院学位分委会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三）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每位博士生报告时间约45分钟，硕士约30分钟）；

（四）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五）答辩会休会；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会议基本内容：

1. 导师或学位点指定的教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等；

2.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4.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5.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签署决议书。

（七）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八）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九）答辩中，如果答辩委员会有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的，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然后将修改后的论文装订成册上交相关部门。

各学院及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应对上述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必要的督导和检查，并及时反馈和通报结果。

六、试行

本《实施细则》（修订）从2012年10月起执行，若以往相关规定与本细则存在冲突的，以《实施细则》（修订）为准。《实施细则》（修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

(2013 年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倡导学术正气，杜绝学术不正之风，保证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的精神，根据 2013 年 3 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精神，结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自觉遵守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和学位论文。不得出现《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第三、四条所列的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形。

二、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撰写的论文(包括毕业与学位论文、在各种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论文)、开题报告、设计等应是本人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及社会调查等活动的真实反映和系统总结，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时，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等载体，是否已经发表，均应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的结论或结果；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研究生进行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存档等环节时应提交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且两者应完全一致，凡不一致者，视同弄虚作假。

四、研究生在从事毕业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中，在开题报告、论文预答辩、论文送审、论文答辩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或研究生所提交的预答辩论文、送审论文、答辩论文被校研究生院抽查检测出现文字复制比超过 25%以上(含 25%)者，不得举行论文答

辩；已经进行过论文答辩者，凡被查出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文字复制比达到或超过 25%以上（含 25%）者，答辩无效。

对于文字复制比超过 25%以上（含 25%）的毕业和学位论文，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查实与认定；如果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规定处理；如果经查实不属于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要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修改毕业和学位论文，达到送审的条件后由校研究生院重新组织专家对其论文进行评阅，通过者允许其进行答辩和申请学位；已毕业或授予学位者，但被发现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无论是否已离校，撤销其毕业资格，追回已发毕业证书，并由校学位评定会委员重新审议决定是否撤销其所授学位。

五、凡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在毕业与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指导教师责任。

六、为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凡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阅，其中评阅结果出现成绩等级为低于中（包含中）者，在校学位评定会委员投票表决前，研究生院需在会议上对该博士生的情况进行重点汇报，经校学位评定会委员审议后再表决是否授予学位。

七、本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福大研〔2011〕69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 工作管理办法

(2012年9月修订)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的送审

每位博士毕业生须至少送3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给国内外3位同行专家(注：具有教授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进行评阅，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全部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注：进行双盲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出现导师、作者等信息，待送审结束后再署名并正式印制。)根据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做出是否同意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其他处理的决定：

1. 3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可以申请答辩；

2. 如有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然后由相关学科点或学院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评估和认定，给出书面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3. 如有2名以上(含2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不能组织答辩；如有1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可由研究生院增聘2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认定本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不能组织答辩。论文作者应根据评阅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深化论文课题研究，经过半年以上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二、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送审

每位硕士毕业生须送2份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全文给国内2位同行专家(注：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校外硕士生导师)进行评阅。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分三种情况进行：

1. 质量跟踪对象的学位(毕业)论文送审

下列情况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1) 在学期间研究生课程有出现不及格情况的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列

为质量跟踪论文；

(2) 未能按期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或因选题不当、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论文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3)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中，有出现学位（毕业）论文学校查重率超过 30%（含 30%），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4) 研究生导师近五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抽查出现不合格，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5)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中，学校论文抽查送审有出现论文评阅成绩不合格者，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对于研究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可以不列入质量跟踪对象。

2. 质量抽查学位(毕业)论文的送审

研究生院从各学院学位点申请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的研究生中抽查一定比例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论文质量抽查送审，抽取方式由研究生院根据质量监控的要求确定。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3. 常规学位论文的送审

常规毕业论文送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进行。各学院学位论文的送审，原则上应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如有 1 名评阅人的评语属不同意答辩，不得举行答辩，硕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评阅论文。

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单位应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认定程序的通知

(校研[2012]6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指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以及需要保密的技术等。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以便更好地组织学位论文的提交、送审、答辩和保管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

1. 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应经学校有关科研保密委员会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研究生院按有关保密规定组织学位论文的提交、送审、答辩、保管等工作。

2. 涉及确需保密的科研成果、核心技术,研究生应与导师充分协商,慎重、认真、负责地确定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领导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校研究生院审批;保密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证明材料包括:与论文课题相关的技术合同、转让合同、保密协议、涉密研究生的保密协议、所在实验室满足涉密安全要求的证明或保证等。确定为确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方可按保密论文提交。

3. 研究生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查确认而自行做出的涉密定级一律无效。

福州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学位论文是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重要文献资料，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范，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时应参照执行。

一、学位论文内容和格式

论文的内容及其顺序依次为：封面、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主要符号表、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封面：按国标，全校统一格式。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不能太笼统，要引人注目；题目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 30 字以内。

分类号：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类号。

编号：为学校代码。福州大学的代码为 10386。

UDC：国际十进制分类法类号。

密级：在封面右上角处注明论文密级为**公开、内部、秘密或机密**。

专业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为准，一般为二级学科名称。

2.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为更好地维护我校学位制度的声誉，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明晰知识产权，杜绝论文剽窃现象，要求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签署“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独创性声明”、“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见附件），并将其做为论文插页装订在学位论文的首页。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姓名需本人亲笔签字，不得用盖章或打印。

3. 中文摘要：论文第一页为中文摘要，约 800~1000 字左右(限一页)。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内容和关键词。摘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等。语言力求精炼，一般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本页下方另起一行注明 3-5 个论文的关键词。

4. 英文摘要：中文摘要后为英文摘要，也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内容和关键词。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同。

5. 目录：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6. 主要符号表：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若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汇集表，而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7. 引言：作为论文的第一章，内容为包括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及意义，国内外文献的综述，研究课题的来源，研究的目的是和主要研究内容。

8.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

学位论文是专门供专家审阅以及供同行参考的学术著作，必须写得简练、重点突出，不要叙述那些专业人员已熟知的常识性内容。同时应注意使论文各章之间密切联系，形成一个整体。

9. 结论：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准确，使人只要一看结论就能全面了解论文的意义、目的和工作内容；要认真阐述自己的创新性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科研工作的界限。

结论单独作为一章撰写，但不加章号。

10. 参考文献：只列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的写法应该遵循规范。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论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11. 致谢：致谢对象限于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较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

12. 附录：可以包括正文内不便列出的冗长公式推导，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计算程序及说明。

13. 个人简历、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个人简历包括出生年月、性别、籍贯、学习（大学以上）及工作经历、获学士、硕士学位的学校及时间等；**研究成果** 可以是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奖情况及申请的专利等；**学术论文**应已正式发表，未发表的只列已录用(有正式录用函)的论文。著作及学术论文的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

二、论文的书写要求

1. 语言表述

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

论文中如出现一个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或新概念，需立即解释清楚。

2. 标题和层次

论文分章节撰写，层次要清楚，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标题字数一般在 15 个之内。每章应另起一页。

层次代号的格式如下：

第一章 XXXX (居中书写)

1. 1 XXXX

1. 1. 1 XXXX

3. 篇眉和页码

篇眉从第一章开始，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并在下方加一横线。

奇数页的页眉书写： 论文的題目 如：

基于标准关系数据库的空间关系

偶数页的页眉书写： 福州大学硕士（博士、工程硕士）学位论文 如：

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页码从引言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摘要、目录等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书写。

4. 有关图、表

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份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标出；

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所用一致；

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居中排写。

需要的话，可在图名之下加附图说明。

表: 表格应随文给出, 先见文后见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 居中排写;

一张表格应为一个整体, 不要拆分排写在两页上。表格不加左右边线。

公式: 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 其间不加虚线。

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

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的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 如: 图 2-5, 表 3-2, 公式(5—1)等。若图或表中有附注, 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 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5. 有关参考文献及引用

对作者已阅读过的对论文具有参考价值的文献应尽可能列出, 并按文中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号。引用文献标示应置于所引内容的末尾的右上角, 编号用阿拉伯数字并加上方括号, 如“网络的先进性^[4]”。当在文中直接提及参考文献时, 其编号应与正文排齐, 如“由参考文献[9, 20-21]可知”。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上。

参考文献表根据下述格式书写, 并按顺序编号, 即按文中引用的顺序将参考文献附于文末。作者姓名写到第三位, 余者写“ , 等”或“ , et al. ”。

几种常见参考文献著录表的格式为:

连续出版物: 序号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 序号作者. 书名(, 译者).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论文集: 序号作者. 文题. 见(in): 编者, 编(eds.). 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 止页码

学位论文: 序号姓名. 文题: [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

专利: 序号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 序号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举例如下:

[1] 张昆, 冯立群, 余昌钰, 等. 机器人柔性手腕的球面齿轮设计研究. 清华大学学报, 1994, 34(2): 1-7 .

[2] 竺可桢. 物理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3. 56-60.

[3] Dupont B.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in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with an unrelated MLC compatible donor. In: White H J, Smith R,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Houst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1974. 44-46.

[4] 郑开青. 通讯系统模拟及软件: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清华大学无线电系, 1987.

[5]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0-07-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GB3100~3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与单位.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11-01.

6. 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 GB3100~3102: 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 计量出版社, 1996);

单位名称的书写, 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也可以用中文名称, 但全文应统一, 不要两种混用。

三、论文的打印要求

1. 封面

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采用全校统一格式。

中文题目: 三号黑体字,

研究生姓名、指导教师、专业名称等: 四号宋体字.

2. 摘要、正文的格式、字体、字型及字号要求

1) 中文摘要:

论文题目 (居中、小 2 黑体)

中文摘要 (居中, 4 号黑体)

正文: 800-1000 字 (小 4 号宋体字, 限一页)

关键词: 3-5 个, 中间用 “, ” 号分开, (小 4 号黑体)

2) 英文摘要:

ENGLISH TITLE (小 3 号 Arial Black 字体)

Abstract (4 号 Arial Black 字体)

Content (与中文摘要同), (小 4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Key words: 3-5 个 (小 4 号 Arial Black 字体)

3) 正文

大标题	第一章	黑体小 2 号
一级节标题	4.1 实验装置及方法	黑体 3 号
二级节标题	4.1.2 实验装置	黑体小 3 号
三级节标题	4.1.2.1 激光分子束系统	黑体小 4 号
正文	PFOODR 实验取得的效果	宋体小 4 号
表题与图题	表 2-3 飞行时间质谱实验装置	宋体五号
附图说明	1. 当前值 2. 过去值	宋体小五号
参考文献及篇眉		宋体五号

3. 段落及行间距要求

正文段落和标题一律取“固定行间距 20pt”。

按照标题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段后间距：

标题级别	段后间距
大标题	30~36pt
一级节标题	18~24pt
二级节标题	12-15pt
三级节标题	6~9pt

(在上述范围内调节标题的段后行距，以利于控制正文合适的换页位置)

参考文献的段后间距为 30-36pt。参考文献正文取固定行距 17pt，段前加间距 3pt。注意不要在一篇参考文献段落的中间换页。

4、用纸及打印规格

论文尺寸规格为 A4(210X297mm)。每一面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 25mm 以上，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 20mm 以上。每行打印字数 32-34 字，每页打印行数 29—31 行。

附件:

一 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

本人已熟知并愿意自觉遵守《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暂行规定》和《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的所有内容,承诺所提交的毕业和学位论文是终稿,不存在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且论文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二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福州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三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福州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必须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否则一律按“非保密论文”处理):

1、保密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非保密论文: 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研究生本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20 年 月 日

研究生导师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20 年 月 日

关于试行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通知

(教指委[2011]11号)

各培养单位：

针对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形式较单一，不利于引导工程硕士面向工程实际问题开展研究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规范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和要求，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对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开展重点研究。

研究工作以2011-2012年度工程硕士教育重大立项课题的形式进行，共有18所高等院校的有关专家组成课题组。课题组根据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多样性的特点，在广泛征求各培养单位、指导教师、企业行业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深入系统的研究及多次论证，制订并提出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五种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见附件）。经第三届教指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是对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希望各培养单位、各工程领域根据自身特点，予以选定、补充、完善并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在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认真执行。

附件：《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

《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

【论文类型】

产品研发：指针对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内容要求】

1. 选题：针对本工程领域的新产品或关键部件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对国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产品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2. 研发内容：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性能或技术指标；阐述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进行方案设计及论证、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仿真等；对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性能测试等。研发工作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3. 研发方法：遵循产品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研发产品。

4. 研发成果：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性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撰写要求】

产品研发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应以附件形式提供图纸、实物照片等必要的技术文件。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理论及分析：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给出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校核计算和性能分析。

3.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及对比分析，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4.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产品研发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展望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及改进前景。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基本原理正确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分析、计算正确	15
	2.3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方案科学、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 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产品的应用价值	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0
	3.2 产品的新颖性	有新思路或新见解 性能先进、有自主关键技术	? 10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技术文件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论文类型】

工程设计：指综合运用工程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设备、装备及其工艺等问题开展的设计。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的实际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可以是某一工程设计项目中的子项目，还可以是设备、工艺及其流程的设计或关键问题的改进设计。设计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2.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同时符合技术经济、环保和法律要求；可以是工程图纸、设计作品、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方式表述。

3. 设计说明：指按照工程类设计规范必备的辅助性技术文件，包括工程项目概况、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技术经济指标等。

4. 设计报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设计对象进行分析论证。

【撰写要求】

工程设计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设计报告作为正文主体，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作为必须的附件。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所在，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2.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设计项目，还可包括计算与分析、技术经济分析、测试分析、仿真实验分析、结果验证等具体描述。

3.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论述本工程设计的优缺点，并对工程应用前景进行展望，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设计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内容 (45)	2.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合理运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3 设计方法的科学性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设计成果	设计图纸完整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8
	3.2 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	10
	3.3 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2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论文类型】

应用研究：指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是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的应用研究。命题具有实用性，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撰写要求】

应用研究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命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命题的国内外现状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

3. 应用或验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或进行验证，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4.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可行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5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论文类型】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是指一次性大型复杂任务的管理，研究的问题可以涉及项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各个方面，也可以是企业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合管理或多项目管理问题。工程管理是指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任务，可以研究工程的各职能管理问题，也可以涉及工程的各方面技术管理问题等。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本领域工程与项目管理问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就某一行业或企业的工程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对国内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方法及相关领域的方法进行分析、选择或必要的改进。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并对该解决方案进行案例分析和验证，或进行有效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研究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定性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撰写要求】

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提出研究问题，对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现状进行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研究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2. 理论方法综述：对解决论文所涉及的管理问题的国内外代表性理论、方法进行简要描述，比较和分析各种理论、方法在解决该问题上的优缺点，提出解决本文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或方法体系）与技术路线。
3. 解决方案：详细描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设计过程，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4. 案例分析或可行性分析：若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中应用，依据实际结果分析方案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若解决方案尚未在实际中应用，则从理论和应用条件方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论文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案或新结论，简要描述研究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方法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与论证合理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成果 (30)	3.1 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 成果的实用性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高度概括和总结研究工作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论文类型】

调研报告：指对相关领域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急需调研的本领域工程与技术命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调研内容：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既要包含被调研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调研影响该命题的内、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调研工作要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调研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调研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实地调查，结合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调研成果：通过科学论证，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撰写要求】

调研报告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对调研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被调研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本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2. 调研方法：针对调研命题，主要介绍调研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的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3. 资料和数据分析：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给出明确的结果，并采用数理方法进行可信度和有效性分析。

4. 对策或建议：对调研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科学论证，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调研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哪些结论是作者独立提出的，简要描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内容具体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细致，具有一定深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调研方案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合理 方法科学规范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调研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成果 (30)	3.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具体、明确 成果可信、有效	10
	3.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2
	3.3 调研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8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福州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 基本要求

(福大研[2012]14号)

为了不断提高工程硕士培养质量，引导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面向实际，解决实际工程问题，培养符合企事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全国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标准》的制定原则，制订了我校“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下称：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将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分为产品研发与技术改造、软件开发、工程/工艺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七种形式。

第一条 七种形式学位论文的界定

1. 产品研发与技术改造：指来源于生产实际的新产品、新装备、新仪器研发、关键部件研发、装备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以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

2. 软件研发：指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实际需求的各种应用软件的研发。

3. 工程/工艺设计：指综合运用工程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大型设备、装备，以及生产工艺等问题进行设计。

4. 应用研究：指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5.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是指一次性大型复杂任务的管理，研究的问题可以涉及项目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也可以是企业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合管理或多项目管理问题。工程管理是指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任务，可以研究工程的各职能管理问题，也可以涉及工程的各方面技术管理问题等。

6. 调研报告：指对相关行业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7. 案例分析：

指对所属领域问题进行案例分析，通过案例分析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第二条 七种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类型——产品研发与技术改造

指来源于生产实际的新产品、新仪器研发、关键部件研发、装备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以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

适用工程领域：所有工程硕士领域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工程领域的新产品、关键部件或子系统的研发、设备技术改造，或对国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难度和足够的工作量，论文能反映工程硕士知识面和一定的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应体现设计新思想、新方法。同时还需提交设计图纸和相关文档等佐证材料。

2. 研发内容：

(1) 对所研发的产品（或装备、子系统、关键部件、技术改造）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性能或技术指标；

(2) 阐述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进行方案设计和分析论证、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仿真等；

(3) 针对所设计的产品（装备、系统、子系统、关键部件、技术改造）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系统调试、性能测试和验证分析等，或采用计算机仿真、样机试验等手段、方法分析验证设计或技术改造样机的先进性、合理性，并证明达到了预期的设计目标。

研发工作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3. 研发方法：遵循产品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研发产品。

4. 研发成果：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性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撰写要求】

产品研发论文由摘要、正文、总结和展望、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部分一般包括文献综述及研发内容、研发方法和产品成果三部分内容，字数一般不少于2.5~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

2. 分析与设计：对所研发的产品（或装备、子系统、关键部件、技术改造）进行功能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详细描述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先进的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校核计算和性能分析；给出产品的零部件和装配原理图、电路图或系统图、子系统图。

3.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或装备、子系统、关键部件、技术改造）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及对比分析，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4.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产品研发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展望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及改进前景。

5. 图纸及技术文件：以附件形式提供主要设计图纸（包括主要装配图、零部件图或者电路图）、设计图样明细清单等，工程图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装配图结构、工艺等合理，具有可实施性，达到产品设计目标，形成有效的技术文件。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 ●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50)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2.2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原理科学合理 ●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 分析、计算科学、合理、正确 ● 图纸及技术文件等佐证材料齐全 	20
	2.3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科学、可行 ● 技术手段先进 ● 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4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工作量饱满 ● 研发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成果 (25)	3.1 产品的应用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2 产品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新思路或新见解 ● 性能先进、有自主关键技术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 技术文件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5 >$ 总分 ≥ 70 ；合格： $70 >$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60 。

二、学位论文类型——软件开发/IT 系统研发

指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实际需求的各种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的开发。重点培养其计算机及应用工程实践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适用工程领域：所有工程硕士领域

【内容要求】

1. 选题：软件开发型学位论文包括各种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的研发，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难度和足够的工作量，要求相当规模的程序实现，论文能反映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以及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进行应用或测试验证。同时还需提交软件原程序等相关文档等佐证材料。

2. 研发内容：

- (1) 论述软件研发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国内外解决该课题的方法、手段，国内外同类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
- (2) 应用背景和问题分析，系统需求分析与方法选择；
- (3) 软件系统总体框架和体系结构设计、模块设计和函数定义、算法设计及其对比分析论证；
- (4) 系统软件编程与调试；
- (5) 软件系统测试与结果评价等。

3 研发方法：遵循软件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方法开发软件。

4. 研发成果：产品符合软件产品的规范要求，软件功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撰写要求】

软件开发型论文由摘要、正文、总结和展望、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为2—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研发的软件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软件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

2. 分析与设计：对所研发的软件进行功能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功能技术指标，详细描述设计思路与软件工作流程，采取科学、合理、先进的方法对其进行体系结构设计、模块设计和函数定义、算法设计，给出软件流程图和算法。

3.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测试与结果评价，并对其功能进行对比分析，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要求有相当规模的程序实现与系统调试，并经过检查验收。

4. 总结：系统地概括软件开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软件开发中的新思路、新手段、新方法或新见解；展望所开发软件的应用及改进前景。

5. 原程序及技术文件：以学位论文附件形式给出软件系统结构原理图、流程图、程序清单及源代码、程序说明书和软件测试报告等技术文件。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工程实际● 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内容 (50)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2.2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原理科学合理 ● 软件功能先进、实用 ● 体系结构、模块和算法分析设计以及函数定义合理、正确 ● 流程框图、程序清单及源代码、程序说明书和软件测试报告等佐证材料齐全 	20
	2.3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科学、可行 ● 采用新方法，算法先进 	15
	2.4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工作量饱满 ● 研发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25)	3.1 产品的应用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软件符合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应用领域实际需求 ●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2 产品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新思路或新见解 ● 功能先进、有自主关键技术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研发软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 技术文件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5 >$ 总分 ≥ 70 ；合格： $70 >$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60 。

三、学位论文类型——工程/工艺设计

指综合运用工程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大型设备、装备及其工艺等问题从事的设计。

适用工程领域：所有工程硕士领域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的实际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是一个完整的

工程设计/工艺设计项目或工程规划，也可以是某一大型工程/工艺设计项目中的子项目，还可以是设备、工艺及其流程的设计或关键问题的改进设计。设计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2.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同时符合技术经济、环保和法律要求；可以是工程图纸、设计作品、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测试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程序等表述。

3. 设计说明：指按照工程/工艺类设计规范必备的辅助性技术文件，包括工程/工艺设计项目概况、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技术经济指标等。

4. 设计报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等对设计对象进行分析研究。

【撰写要求】

工程设计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主体部分包括文献综述及设计方案、设计报告和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和设计说明也可作为必须的附件。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工艺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所在，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2.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工艺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法和技术原理、工艺流程、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工艺设计项目，还可包括计算与分析、技术经济分析、测试分析、仿真实验分析、结果验证等具体描述。

3.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工艺设计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论述本工程/工艺设计的优缺点，并对工程应用前景进行展望，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4. 附件：给出必要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或工艺技术文件及设计说明。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设计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2.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3 设计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4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工作量饱满 ● 设计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设计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完整规范 ●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8
	3.2 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可产生社会效益 	10
	3.3 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2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工艺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贴切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5 > \text{总分} \geq 70$ ；合格： $7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 60 。

四、学位论文类型——应用研究

指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

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适用工程领域：所有工程硕士领域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是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的应用研究。命题具有实用性，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实验研究或仿真。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 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撰写要求】

应用研究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命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实验研究或仿真。

3. 应用或验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或进行验证，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4.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2.2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论述清晰准确，发展趋势判断合理 ●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可行 ●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量饱满 ● 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贴切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5 > \text{总分} \geq 70$ ；合格： $7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 60 。

五、学位论文类型——工程/项目管理

是指一次性大型复杂任务的管理，研究的问题可以涉及项目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也可以是企业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合管理或多项目管理问题。工程管理是指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任务，可以研究工程的各职能管理问题，也可以涉及工程的各方面技术管理问题等。

适用工程领域：项目管理、工业工程、工业设计工程、物流管理、建筑与土木工程、软件工程、电气工程、控制工程、机械工程、车辆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水利工程、测绘工程、材料工程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本领域工程与项目管理问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就行业或企业的工程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对国内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方法及相关领域的方法进行分析、选择或必要的改进。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并对该解决方案进行案例分析和验证，或进行有效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研究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定性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撰写要求】

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提出欲研究的问题，对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现状进行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研究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2. 理论方法综述：对解决论文所涉及的管理问题的国内外代表性理论、方法进行简要描述，比较和分析各种理论、方法在解决该问题上的优缺点，提出解决本文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或方法体系）与技术路线。

3. 解决方案：详细描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设计过程，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4. 案例分析或可行性分析：若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中应用，依据实际结果分析方案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若解决方案尚未在实际中应用，则从理论和应用条件方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论文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案或新结论，简要描述研究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和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2.2 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具体，详实，深入 ●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程设计与论证合理 ●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量饱满 ● 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 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预计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项目的核心内容/能够高度概括和总结研究工作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5 > \text{总分} \geq 70$ ；合格： $7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 60 。

六、学位论文类型——调研报告

指对相关行业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适用工程领域：项目管理、工业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地质工程、环境工程、物流工程、车辆工程、测绘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集成电路工程、水利工程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急需调研的本领域工程与技术命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调研内容：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既要包含被调研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调研该命题的内在因素及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调研工作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调研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调研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结合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调查工作和数据处理等由作者本人完成。

4. 调研成果：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调查研究结论正确且具有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普遍意义。

【撰写要求】

调研报告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论文的附录。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对调研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被调研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本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2. 调研方法：针对调研命题，主要介绍调研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3. 资料和数据分析：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给出明确的结果，并对可信度、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分析。

4. 对策或建议：对调研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具体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调研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哪些结论是作者独立提出的，简要描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内容具体 ●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标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2.2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 细致，具有一定深度 ●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调研方案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程设计合理 ● 方法科学规范 ●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调研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量饱满 ● 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明确 ● 成果可信、有效 	10
	3.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 未来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3 调研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贴切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5 >$ 总分 ≥ 70 ；合格： $70 >$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60 。

七、学位论文类型——案例分析

适用工程领域：项目管理、工业工程、工业设计工程、物流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

【内容要求】

1. 选题：在所属领域选择分析案例，所选案例应具有新颖性、必要性、真实性和适当性。

2. 分析内容：对案例对象和事件进行描述，包括解决某一问题的全过程以及实际后果(成功或失败)。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对案例进行诊断和剖析，提出具体的分析意见和改进建议。

3. 分析方法：要求规范、科学、合理，数据资料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 分析成果：结果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撰写要求】

案例分析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案例分析的目的及必要性，对案例涉及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案例分析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2. 案例陈述和分析方法：详细阐述案例的背景资料，详细介绍案例的分析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的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3. 资料和数据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对案例的全过程进行剖析,对解决问题的备选方案、所运用的策略、方法、工具和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对案例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作出理论概括。

4. 对策或建议：对案例分析的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具体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案例分析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哪些结论是作者独立提出的，简要描述案例分析成果的应用价值。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实际 ● 系所属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案例描述的纪实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解决某一问题的全过程，包括其实际后果 ● 案例要素齐全 ● 案例内容来自作者所收集的资料、访谈内容和统计资料 	15
内容 (40)	2.2 分析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方法规范、科学、合理 ● 数据资料翔实、准确 ● 分析过程严谨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分析工作量饱满 ● 案例分析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成果的理论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实际工作经验概括、提高到理论层次 	10
	3.2 成果的实用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结论对未来类似案例的解决具有指导作用和启示意义 	10
	3.3 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案例分析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贴切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5 >$ 总分 ≥ 70 ；合格： $70 >$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60 。

(发文日期：2012年3月27日)

福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总体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重要渠道。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设计和撰写是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所学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综合反映，也是衡量学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应由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来源于工商管理实践，或是对工商管理实践具有普适性的重要基础问题或战略实践问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当能恰当地提炼问题并确定分析策略，应用定性或定量方法来解决工商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应用价值及推广意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高质量的案例分析等。但无论何种形式的学位论文，所涉及的事例必须为真实而非虚构的事例。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工作量，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

- (1)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 (2)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应有新的见解，或对解决实际管理问题有实用价值；
- (3) 论文写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写作要求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

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和内容的基本要求

（一）专题研究

1. 内容要求

（1）选题

应当是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的重要基础问题或战略实践问题，可以是工商管理实践的新现象、新问题、新技术、新产品及其背后蕴涵的新理念，所研究的问题确属工商管理领域的研究范畴，有明确的现实背景。

（2）研究内容

专题研究应是对直接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进行的研究。应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以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有助于解决工商管理界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应用或推广价值。

（3）研究方法

可根据研究需要采用定性和 / 或定量的方法，包括文献资料、问卷调研、深入访谈、现场研究、数据建模等，研究中应做到方案科学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研究成果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根据学位论文的形式有所侧重。专题研究类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2. 撰写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各部分具体要求大致如下：

（1）绪论。简述学位论文的选题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描述和分析国内外现状及相应的研究概况，介绍论文的核心问题或主要内容。

（2）方法和过程说明。说明研究方案的设计，阐释论文所应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并简要介绍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过程。

（3）内容和分析。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合研究所采集到的数据，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4）结论和讨论。系统概括论文的主要结论，提炼研究者的观点和见解，并对未来改进相关工作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二）调研报告

1. 内容要求

（1）选题

应当是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的重要基础问题或战略实践问题，可以是工商管理实践的新现象、新问题、新技术、新产品及其背后蕴涵的新理念，所研究的问题确属工商管理领域的研究范畴，有明确的现实背景。

（2）调研报告内容

须应用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对工商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或解决方案。调研应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既要包含被研究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分析对研究对象起作用的内在

及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的剖析，研究工作要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调研方法

作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调研报告，其调研方法可根据研究需要采用定性和 / 或定量的方法，包括文献资料、问卷调研、深入访谈、现场研究、数据建模等，研究中应做到方案科学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调研报告成果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成果可根据学位论文的形式有所侧重。调研报告类论文应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

2. 撰写要求

调研报告部分具体要求大致如下：

（1）绪论

简述学位论文的选题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描述和分析国内外现状及相应的研究概况，介绍论文的核心问题或主要内容。

（2）方法和过程说明

说明研究方案的设计，阐释论文所应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并简要介绍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过程。

（3）内容和分析

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合研究所采集到的数据，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4）结论和讨论

系统概括论文的主要结论，提炼研究者的观点和见解，并对未来改进相关工作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三）案例分析

1. 内容要求

（1）选题

应当是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的重要基础问题或战略实践问题，可以是工商管理实践的新现象、新问题、新技术、新产品及其背后蕴涵的新理念，所研究的问题确属工商管理领域的研究范畴，有明确的现实背景。

（2）案例分析内容

案例是指直接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的典型事例，案例分析是记载并分析典型

事例中所蕴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过程。案例分析应在交待案例发生的背景、情境的基础上提炼核心问题，描述问题的解决方法、解决过程和取得的结果，并体现相关的理论知识。

（3）案例分析方法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案例分析）的研究方法可根据研究需要采用定性和 / 或定量的方法，包括文献资料、问卷调研、深入访谈、现场研究、数据建模等，研究中应做到方案科学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案例分析成果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成果可根据学位论文的形式有所侧重。案例分析类论文应能应用或印证工商管理领域的某些理论，能启发学习者进行讨论、评判和借鉴。

2. 撰写要求

案例分析类论文各部分具体要求大致如下：

（1）绪论

简述学位论文的选题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描述和分析国内外现状及相应的研究概况，介绍论文的核心问题或主要内容。

（2）方法和过程说明

说明研究方案的设计，阐释论文所应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并简要介绍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过程。

（3）内容和分析

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合研究所采集到的数据，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4）结论和讨论

系统概括论文的主要结论，提炼研究者的观点和见解，并对未来改进相关工作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四）企业诊断报告

1. 内容要求

（1）选题

应当是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的重要基础问题或战略实践问题，可以是工商管理实践的新现象、新问题、新技术、新产品及其背后蕴涵的新理念，所研究的问

题确属工商管理领域的研究范畴，有明确的现实背景。

(2) 企业诊断报告内容

企业诊断报告是应用管理理论与方法，针对工商管理领域的实际情况，诊断企业或行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经过定性或定量分析，找出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具体的改进方案。

(3) 企业诊断报告研究方法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企业诊断报告类）的研究方法可根据研究需要采用定性和 / 或定量的方法，包括文献资料、问卷调查、深入访谈、现场研究、数据建模等，研究中应做到方案科学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 企业诊断报告成果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成果可根据学位论文的形式有所侧重。企业诊断报告应能找出企业或行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方案。

2. 撰写要求

企业诊断报告类论文各部分具体要求大致如下：

(1) 绪论

简述学位论文的选题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描述和分析国内外现状及相应的研究概况，介绍论文的核心问题或主要内容。

(2) 方法和过程说明

说明研究方案的设计，阐释论文所应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并简要介绍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过程。

(3) 内容和分析

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合所采集到的数据，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4) 结论和讨论

系统概括论文的主要结论，提炼研究者的观点和见解，并对未来改进相关工作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三、论文格式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主要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封面;
- (2) 中英文摘要、关键词;
- (3) 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 (4) 目录;
- (5) 选题的依据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文献资料综述);
- (6) 论文主体部分;
- (7) 结论;
- (8) 参考文献;
- (9) 必要的附录 (包括企业应用证明、项目鉴定报告、获奖成果证书、论文发表等);
- (10) 致谢。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和特色	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的重要基础问题或战略实践问题; 系所属工商管理领域的研究范畴, 有明确的现实背景。	15
文献综述	能够综合反映主题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 概念界定合理, 归纳总结正确。	15
应用能力	论文能体现专业的视角和方法; 能恰当提炼企业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并恰当应用相关学科领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能力; 对策的提出和实施合理可行; 论文成果对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 或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5
可行性	研究方法规范; 研究方案有可操作性; 且符合工作量的要求。	20
规范性与写作能力	论文总体结构合理; 资料引证、图表展示、论证严密, 重点突出, 逻辑清晰, 行文流畅; 学风严谨, 格式规范。	15

注: 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种。优秀: 总分 ≥ 90 ;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80$; 中等: $80 > \text{总分} \geq 70$; 及格: $7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及格: 总分 < 60 。

(发文日期: 2014年3月10日)

福州大学会计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会计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概述

会计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学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综合反映，是其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学术修养的全面体现，也是衡量学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会计硕士学位论文应当突出专业特点，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于理论的应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应体现学生运用会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等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应有数据或实际资料做支撑；论文的观点、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应当能恰当地提出问题，选择适当的研究思路和分析方法解决所提出的问题。论文的形式可以是案例分析、调研报告或专题研究。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工作量，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

二、会计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和内容的基本要求

（一）案例分析

1. 内容要求

（1）选题

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应结合会计（包括财务、审计、管理咨询等）实务；应有明确的主题和适当的范围，避免大而空泛的选题；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案例分析内容

案例是在会计及相关实务中发生的含有问题或疑难情景，或能够反映某一会计教育基本原理的典型性事例。案例大体可以分成两类，一是决策型案例，具体包括对策型案例、政策制定型案例和定义问题型案例；二是事实说明型案例，具体包括说明型案例和概念应用型案例。

案例分析是在发现并创作典型事例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会计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分析案例发生的背景，提炼案例所涉及的核心问题，探索并分析各种解决问题的可能方案及其解决过程和取得结果的过程。案例分析类论文应在符合

论文规范的前提下注意以下基本要求：

①案例的选题必须来源于会计实践的事例，具有典型性、重大性、代表性和鲜明特点，能体现、印证或创新本领域的相关理论。

②决策型案例应在描述案例发生的背景和情境的基础上，归纳待解决的核心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各种可行的备选方案，分析各个备选方案的特征及实施过程与可能的结果，并提出推荐方案及其理由。

③事实说明型案例应在描述案例发生的背景和情境的基础上，提炼出案例所包含的核心问题，运用相关理论或专业知识分析和评价该案例，提出相应的经验、教训，并从中得出启示。

④案例描述必须实事求是，尊重事例的客观性；分析方法和分析过程须科学严谨。案例分析可以形成明确的结论，也可以形成开放性的结论。

（3）案例分析方法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是一个应用型的学位，三种类型的学位论文形式也都是应用类的体裁，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该体现应用型论文的特征。一是要明确主题，突出重点，形成科学、合理、可行的研究思路。二是要坚持正确的理论指导。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正确运用相关的理论，指导并解决实际问题。三是要注意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性分析为基础与指导，做好定量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四是要重视对所研究对象的事实情况的调查研究，掌握全面、正确、适合、充分的实际资料，作为研究的基础。五是要注意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和分析技术，展开科学合理的研究分析。

（4）案例分析成果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独立完整的作品，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准；能应用或印证会计及相关领域的某些理论，能启发学习者进行讨论、评判和借鉴。

2. 撰写要求

案例分析类论文一般应包括绪论、案例、案例分析、结论与讨论四个部分。

（1）绪论

简述选题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典型性和代表性、主要研究内容和结论等。

（2）案例

应比较详尽地叙述案例的背景、案例的主题、面临的问题、需要解决的问题、需要作出的决策、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及实际状况。要求呈现出完整的事例。

（3）案例分析

应用会计学科的相关理论、方法和技术，多角度地分析案例所反映的主题、问题、过程与结果，评估其优劣成败、利弊得失，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探讨，总结相应的经验和教训。

（4）结论与讨论

概括论文所应用或印证的主要理论，提炼研究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提出可以得出的启示，进一步揭示研究的意义和价值；提示学习者进行讨论、评判和借鉴的要点或方向；对未来提出展望与建议。

（二）调研报告

1. 内容要求

（1）选题

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应结合会计（包括财务、审计、管理咨询等）实务；应有明确的主题和适当的范围，应避免大而空泛的选题；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研究内容

调查研究是指企业或有关组织为某一个特定的会计或相关领域问题的决策所需开发和提供信息而引发的判断、收集、记录、整理、分析、研究相关会计或相关问题的各种基本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并得出结论的系统的、有目的的活动与过程。按照调查研究的范围，可以分为专题性调查研究和综合性的调查研究；按照调查研究的功能，可以分为探测性调研、描述性调研和因果性调研。

调研报告是企业或有关组织为实现特定的目标，对某一会计或相关领域的问题展开调查研究，经过资料收集和处理，科学的分析研究，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形成的汇报性应用文书。会计硕士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应在符合论文规范的前提下注意以下基本要求：

①调研报告的选题必须来源于会计实践的重大的典型问题，调研主题鲜明具体，且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

②调研内容应能全面系统揭示调研主题所涉及的包括内外部因素在内的各个方面，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所进行的调研工作须有一定难度，且需较大的工作量。

③调研方法和程序科学合理，确保所收集的第一手资料和二手资料全面、准确、可靠、适用。选用科学合理严谨的资料、数据的处理与分析技术，确保处理与分析结果的可靠性。

④调研必须实事求是，尊重事例的客观性。

⑤调研报告的体例格式应符合国际上通行的范式。

（3）研究方法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是一个应用型的学位，三种类型的学位论文形式也都是应用类的体裁，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该体现应用型论文的特征。一是要明确主题，突出重点，形成科学、合理、可行的研究思路。二是要坚持正确的理论指导。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正确运用相关的理论，指导并解决实际问题。三是要注意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性分析为基础与指导，做好定量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四是要重视对所研究对象的事实情况的调查研究，掌握全面、正确、适合、充分的实际资料，作为研究的基础。五是要注意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和分析技术，展开科学合理的研究分析。

（4）研究成果

应该是一篇独立完整的作品，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准。应全面描述和剖析被调研的主题，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 撰写要求

调研报告类论文一般应包括绪论、调研设计、调研实施、资料和数据的处理与分析、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1）绪论

简要介绍国内外现状及相应的研究概况、研究目的和意义；调研的核心问题和主要内容；调研的时间、地点、对象、范围；调研的方法等。

（2）调研设计

包括对调研对象、调研内容、调研方法、调研过程、问卷等内容的设计。

（3）调研实施

包括组织调研人员，采用各种有效的方法，对调研对象实施调研，获取第一手和二手资料的过程。

（4）资料和数据的处理与分析

采用科学适用的方法和技术，对各种第一手和第二手资料及各种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

(5) 调研的结果和对策建议

就调研的主题，对调研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科学论证，提出调研结果，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一篇完整的调研报告类的论文，还需指出调研所存在的局限，如有必要，还应提供附件。

(三) 专题研究

1. 内容要求

(1) 选题

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应结合会计（包括财务、审计、管理咨询等）实务；应有明确的主题和适当的范围，应避免大而空泛的选题；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研究内容

专题研究是指企业或有关组织对直接来源于会计或相关领域的特定的实际问题进行的专门研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中的专题研究，特指对会计或相关领域的实务问题的专门研究，可以是对一个企业管理，甚至行业管理过程中的专门问题的研究，也可以是对企业所面临的会计实务问题所作的对策研究。论文撰写应在符合论文规范的前提下注意以下基本要求。

①专题研究的选题必须来源于会计或相关领域的重大的典型问题，研究主题鲜明，研究层次和范围适当，避免大而泛的选题，且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

②应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全面系统揭示研究主题所涉及的包括内外部因素在内的各个方面，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模拟或试验研究。所研究的内容应具有一定的普适性或前沿性，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所进行的研究工作须有一定难度，且需较大的工作量。

③专题研究应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和合理的定性或定量研究方法开展工作，研究方案可行，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④不提倡纯理论性的专题研究。

(3) 研究方法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是一个应用型的学位，三种类型的学位论文形式也都是应用类的体裁，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该体现应用型论文的特征。一是要明确主题，突出重点，形成科学、合理、可行的研究思路。二是要坚持正确的理论指导。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正确运用相关的理论，指导并解决实际问题。三是要注意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性分析为基础与指导，做好定量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四是要重视对所研究对象的事实情况的调查研究，掌握全面、正确、适合、充分的实际资料，作为研究的基础。五是要注意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和分析技术，展开科学合理的研究分析。

（4）研究成果

应该是一篇独立完整的作品，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准。应有助于解决会计或相关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先进性和应用或推广价值。

2. 撰写要求

由于专题研究的选题多种多样，其写作形式也较为多样。作为以会计及相关领域实务问题为主题的专题研究及对策型的专题研究，正文一般可以包括绪论、研究对象叙述、分析与论证、结论与讨论等内容。

（1）绪论

简述选题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相关文献综述或相关理论介绍、所研究专题的来源、典型性和代表性、主要研究思路和内容等。

（2）研究对象叙述

较为详细地叙述所研究的对象或所研究的专题的基本状况，如历史沿革、内外部条件、影响和制约因素等。

（3）分析与论证

运用相关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所研究的专题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论证，作出全面深入的说明、分析、评估或解释。如有必要，应提出对策与建议（可以含前景展望）。

（4）结论与讨论

概括论文所应用或印证的主要理论，提炼研究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提出可以得出的启示，进一步揭示研究的意义和价值；提示学习者进行讨论、评判和借鉴的要点或方向；对未来提出展望与建议。

三、论文格式要求

会计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主要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封面；
- (2) 中英文摘要、关键词；
- (3) 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 (4) 目录；
- (5) 选题的依据与意义（包括国内外文献资料综述）；
- (6) 论文主体部分；
- (7) 结论；
- (8) 参考文献；

(9) 必要的附录（包括企业应用证明、项目鉴定报告、获奖成果证书、论文发表等）；

- (10) 致谢。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与综述	选题来源于会计及相关领域的实际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参考文献丰富，综述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能够综合反映主题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概念界定合理，归纳总结正确。	20
基础知识与方法	基础知识扎实，整体设计合理，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恰当，研究步骤和过程科学规范；具有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调查研究的能力。	20
应用能力	论文能体现专业的视角和方法；能恰当提炼会计及相关领域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恰当应用相关学科领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能力；对策的提出和实施合理可行；论文成果对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或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5
可行性与新颖性	研究方法规范；研究方案有可操作性；且符合工作量的要求；有一定的新思想、新观点；或有一定程度的方法创新；或提出了新的对策、建议。	20
规范性与写作能力	恪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论文总体结构合理，逻辑性强、结构严谨、文字通顺流畅；资料引证、图表展示、参考文献（中外文）等准确和规范，格式规范。	15

注：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种。优秀：总分≥90；良好：90>总分≥80；中等：80>总分≥70；及格：70>总分≥60；不及格：总分<60。

（发文日期：2014年3月10日）

福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重反映学员运用所学专业理论与专业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内容应当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学位论文的形式上可以分为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但学位论文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必须符合学术论文的规范。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为 1.5-2 万字。

撰写学位论文应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根据需要采取合适的研究方法，包括法学和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研究方法的种类和层次较多，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有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实证分析方法（包括社会调查方法、历史考察方法、比较方法、逻辑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对于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应当体现法律职业岗位所需要的法律适用方法能力，包括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

二、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要求

（一）选题必须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色与优势；论题本身须属于法律领域或关于法律，而不是法律以外其他学科专业领域的。

（二）选题可以不受法学学科门类(如法学二级学科)划分的限制；可以围绕某一法律的或法学上的专门问题，运用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交叉或综合的研究；鼓励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选择能够反映作者对法律方法的掌握和运用能力的选题，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选择能够体现复合型知识结构选题，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选择实际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写作。

（三）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一般应是来源于以下方面的题目：在法律和法律职业领域中有显著的实践价值并和教学目标的要求相适应的问题；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实习或调研中遇到的有研究意义的案例、事例或问题；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本职工作中发现或直接面临的缺乏学理解释的，或者突破了某种流行的观点和认识的，其研究的结果可能对解决这些实际问题有一定价值

的案例、典型事例；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指导教师提出的，或者专职教师正在进行的项目研究课题。

（四）论文作者在确定论文的选题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能否比较清晰地意识到所选论题的价值；研究的问题是否明确，范围是否适当；对拟确定选题有关的已经发表、出版和通过答辩的研究成果了解的程度如何；所选论题的难易程度和允许的篇幅之间能否保持适当的比例；是否可以充分利用个人已经掌握的理论、知识、方法和经验；可用的研究材料能否支撑该项研究；有无合理的调研和写作的时间；必须取得论文指导教师肯定的评价意见。

三、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一）对论文的主题有完整、充分的描述，研究问题明确，概念界定清晰；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

（二）对所涉及的问题有必要的综述，归纳分析同类题目的研究成果或研究现状，说明该选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三）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深入系统研究选题，论证层次清楚，结构合理。综合运用理论、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文献资料对论题予以扩展，进一步具体地记录或描述思考、判断和推理的过程。论证过程能够反映作者阅读文献资料的数量。

（四）合理利用已有的观点或见解，提出作者自己独立的认识和观点，并以显著标志的方式对二者做出区分，引注、参考文献规范。

（五）作者对论题研究获得的最终结果应当得到完整的、确定的、精练的表述；如果不可能导出预计的结论，则可对相关问题予以讨论，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六）学位论文在语言方面，应当精练、合乎语法、文字流畅、结构严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七）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四、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及基本要求

（一）专题研究类

1. 概念界定

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是针对法治实践中的某个或某类具体问题，通过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综合运用法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分析和阐述形成的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研究论文。

2. 内容要求

撰写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时，应当避免选题过大，而应尽可能小，以利于论文深入、透彻；要尽可能实，把所选专题研究的问题分解或落实到可以考察的具体单位、具体群体、可以调查的具体问题或者可以明确界定的子问题上。研究成果应有助于实际问题的理解或解决，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3. 组成及说明

(1) 绪论：问题的提出，阐述所开展的专题研究的背景及必要性。

(2) 文献综述：相关概念的界定、国内外相关研究及实践处理的基本现状，以及作者对此的基本评论。文献综述有助于了解本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提供可参考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明确所进行的研究的重要性。文献综述集中体现了作者的知识基础，是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的重要考核内容。

(3)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法学以及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分析。如制度、机制存在的问题；涉及的法律关系、原则；法律的适用、辨析等。

(4) 结论与建议：经过分析，就所研究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如建议、对策或结论。并对研究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挖掘出理论意义和推广价值，简要描述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方向。

(二) 调研报告类

1. 概念界定

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是运用科学、规范的社会调查方法，对法治实践中的某项（类）工作、某个（类）事件或某个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的资料，或收集整理形成新的数据，经过科学分析、总结归纳、寻找规律、揭示本质、提出建议等所形成的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研究报告。

2. 内容要求

撰写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时，应当深入实际；论文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思考，要能体现作者所掌握的法学知识、方法等；使用的社会调查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并有必要的交待；涉及的材料、数据来源清楚，具有较强可信用度、代表性。

3. 组成及说明

(1) 绪论：明确问题和选题原因。应当介绍问题背景，可先从广阔的社会背景开始，逐渐缩小到作者所研究的问题，避免片面、局部地分析和研究问题。

(2) 文献综述：对所要调查的研究题目进行必要的概念界定和理论分析，对这一领域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和结论进行总结和评论，确定自己的研究重点。

(3) 调研设计：介绍研究的框架。对样本选取、研究步骤、研究工具及数据处理方法等进行说明和解释。调研设计是判断有效性的重要依据，应当体现论文的学术价值。

(4) 结果分析：首先，对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过程等基本情况进行必要的介绍。调查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对于取得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影响很大。其次，对收集到的资料要去粗取精、筛选分类，运用合适的统计方法对数据进行处理。再次，对数据进行规范的分析研究，对形成的观点进行合乎规范的解释或说明。

结果分析应当避免材料的罗列，注意归纳整理、划分层次，通过研究分析揭示事物内部的规律，做到由表及里，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注意运用对比、数字、图表等来说明主题，增强调查报告的概括力、说服力。结果分析集中体现了作者处理数据的水平和理论素养，以及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是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的主体。

(5) 结论建议：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形成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有关的决策建议，如立法建议、制度完善、机制改革、工作措施等方面。对调研进行归纳总结，说明其应用价值和改进方向。

(6) 附录：论文最后应附有调查的资料，如访谈提纲、访谈记录、调查问卷、档案复印件等，注明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

(三) 案例分析类

1. 概念界定

案例分析类学位论文是通过在行政法学、民事法学、商事法学、刑事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具有较强实践性内容的学科中选择一个具体的案例或者某一类型的案例进行分析，能够综合反映作者法学知识水平、法律应用能力的，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分析报告。

2. 内容要求

撰写案例分析类学位论文时，应当注意案例的选择，可以是一个案例，也可以是多个案例。使用多个案例的，应当相互补充，形成有机整体，避免只述不评、分散脱节、杂乱重复。案例应当具有一定探讨空间和价值，为相关案件的解决处理、制度完善、实践工作提供参考借鉴。通过案例分析，能够展现作者运用所学

的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组成及说明

(1) 绪论：介绍选题的背景、研究的动机和意义、案例获取的渠道、研究范围的界定、相关问题的说明等。

(2) 基本案情：案例一般应当来源于实习、工作中所接触的案件，并取得调查单位的同意，或全国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案情清楚的当前热点案件。案情材料应当事实完整、要素齐备、行文简洁、层次清晰，涉及个人隐私的，须进行必要的掩饰性处理，并保持数据之间的协调。基本案情所占篇幅不超过 20%。

(3) 案件的焦点和争议：应当根据案情归纳、提炼、列举出案件焦点，存在的不同观点、各自的理由及其依据。

(4) 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从学理和司法实践的角度，提炼出法学理论研究的问题，如法律概念、法律关系、法学原理、法律原则等，运用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对案例展开理论分析，得出该案的处理意见。

(5) 研究结论和思考建议：对解决案例本身，或者解决类似案件提供建议，并对案例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化或拓展思考，如问题根源、立法建议、机制完善、对策措施等。

五、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一) 专题研究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和特色	选题新颖，来源于实际，具有较大学术或应用价值，能够体现专业类别特点，方向明确，范围适中。	20
文献综述	能够综合反映主题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概念界定合理，归纳总结正确。	20
理论基础	体现作者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20
应用能力	能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研究难度大，分析方法科学，具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成果具有创新性或现实价值。	25
写作能力	文笔流畅，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重点突出，学风严谨，格式规范。	15

注：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种。优秀：总分 ≥ 90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80$ ；中等： $80 > \text{总分} \geq 70$ ；及格： $7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及格：总分 < 60 。

(二) 调研报告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与综述	选题新颖，来源于实际，具有较大学术或应用价值，能够体现专业类别特点，范围适中； 文献综述能够综合反映选题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	20
调研设计	调研设计科学，紧扣主题，资料来源清楚，数据翔实可靠，附录完整。	20
理论基础	体现作者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20
应用能力	能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研究难度大，分析方法科学，具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成果具有创新性或现实价值。	25
写作能力	文笔流畅，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重点突出，学风严谨，格式规范。	15

注：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种。优秀：总分 ≥ 90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80$ ；中等： $80 > \text{总分} \geq 70$ ；及格： $7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及格：总分 < 60 。

(三) 案例分析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和特色	选题新颖，来源于实际，具有较大学术或应用价值，能够体现专业类别特点，方向明确，范围适中。	20
案例陈述	案例客观真实，描述简明清楚，能够归纳焦点争议，提炼相关理论问题。	20
理论基础	体现作者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20
应用能力	能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研究难度大，分析方法科学，具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成果具有创新性或现实价值。	25
论文规范性	文笔流畅，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重点突出，学风严谨，格式规范。	15

注：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种。优秀：总分 ≥ 90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80$ ；中等： $80 > \text{总分} \geq 70$ ；及格： $7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及格：总分 < 60 。

(发文日期：2014年3月10日)